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2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陳妙言代、黃俊清學務長王榮燦代、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邱慧沁主任、葉賢忠主秘、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賴世烱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王采芷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劉一凡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冠仰主任、黃秀梨主任、陳維佳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梁淑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林梅香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邱尚志副主任、張靜芬主任、陳妙言組長、李明忠組長、林淑雯組長、郭心怡組長、王榮燦組長、陳俊全主任、許智皓主任、江慧珠組長、廖惠娟組長、林柏宏組長、余麗玲組長、蔡萌萌組長、王淑卿組長、蘇敬源組長、涂明香組長、林莉如主任、方仁華組長、張力允組長、王士昂組長、陳寶芳組長、余蔓玲組長、陳素秋組長、田政文組長、陳佳微組長

請 假：洪論評主任、賴世烱主任、邱尚志副主任、張靜芬主任、李明忠組長、田政文組長

壹、頒獎：

一、頒發 109 年員工最佳服務獎：

教務處莊友好小姐、學務處吳紫馨小姐、總務處唐錦昌先生、研發處林姓慧小姐、護理系吳孟宜小姐、推廣教育中心薛育婷小姐。

二、頒發服務本校滿 30 年、20 年、10 年之資深員工服務獎狀：

（一）服務滿 30 年：陳楚杰老師、黃俊清老師。

（二）服務滿 20 年：田政文老師、余蔓玲組長、方婷助教、江永月助教。

（三）服務滿 10 年：郭堉圻老師、湯幸芬老師、陳依兌老師、張孝筠老師、石韻霞組員、顏妙芳小姐、林婕臻小姐、張瓊文小姐、陳孝聖先生。

貳、賀本校人事室榮獲教育部人事處「109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第 3 組第 1 名」之績優成績。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檔案連結](#))：無異議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防疫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

健康管理 7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一)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10/2/1~110/3/2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 <含港澳>	0	0	1	0(隔離) 1(檢疫)；0(自主)
本國生	0	0	1	1(隔離)；0(自主)
教職員工	0	0	0	0(隔離)； 1(檢疫)；1(自主)
總計	0	0	2	1(隔離) 2(檢疫)；1(自主)

(二)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

統計日期：110/2/1~110/3/2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0	12
教職員工	0	0
總計	0	0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參見附件 P.33-40。

追蹤事項一：城區部之規劃將朝向多元發展，將作為推廣教育及進修部學生上課處所外，亦研議作為國際學院或研究中心等教學、研究多種用途。

校長指示：

- 一、近程計畫預計由推廣教育、健管系進修部、國際教育等單位分階段進駐。
- 二、城區部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預計自今年 7 月起陸續進駐。110.3.3 業務會報指示事項所臚列相關進駐單位，請儘可能以城區部現有設備直接使用，並評估進駐時必要之設備及需協助之事項，4 月中旬以前提出近一年之短程規劃方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三、未來城區部將有推廣教育、在職班及保全清潔停車等相關行政管理業務，計畫成立總責管理單位以提昇處理效率。

追蹤事項二：畢業生流向調查方式及管考。

校長指示：畢流調查仍維持委外調查辦理，倘若遇有新政策、新的做法時請學務處於業務會報中報告說明，俾以因應。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截止報名，本次招生名額計 161 人、報名人數計 582 人、符合報名資格計 571 人、預估錄取率為 29%，惟助產系、生諮系生死學組、護理系在職專班兒童組之預估錄取率大於 100%(報

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其中助產系本次如未招滿 3 名，預估最終全系註冊率將低於 7 成，會不符教育部標準。本次招生如有缺額無法流用，請各系所謹慎選才及議定正備取名單，並需評估註冊率影響。

- (2)110 年度 3、4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本次教育部取消辦理說明會，改採線上提供指引資料方式作業，本校預訂 110 年 3 月 10 日(三)召開填報說明會，110 年 4 月 21 日(三)召開檢核會議，務請各行政與學術主管配合參加。
- (3)本校 110 學年度增調系所與新設專班情況整理如下，請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辦理各項事務：
 - 1)健康學院新設碩士班(院下碩班)
 - 2)長照系續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辦理學制為二年制日間部
 - 3)醫教系新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辦理學制為二年制日間部
- (4)本校依「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試辦計畫」於 110 年 2 月 1 日新設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籌備學院，該學院下將新設「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與「高齡健康暨運動保健技優專班」。為能順利進行 110 學年度技優學生招生工作及正式入學後之教學運作，該新設專班必需制訂適合技優學生之修業辦法、課程規劃…等，並於技優管道報名前一個月(約 110 年 4 月)於學校網頁公告，以讓考生了解報名並順利就讀。由於籌備工作複雜與時程緊迫，請學院儘速啟動各項籌備事務。
- (5)有關 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教育部將依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基庫填報之師資狀態進行考核。請三學院與各系確定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師資質量符合標準，包含 1. 專任教師人數(獨立系 7 名；系含碩班 9 名；系含博班 11 名)、生師比(研究所<5；全系<35)、講師比(<30)；2. 每位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並有實際教授專業科目，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亦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與「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範；3. 各系主任聘教師必需有實際授課，教授年休、育嬰留停皆不採計為專任教師數，各系必需作好管控或調整。
- (6)本校 110 年 2 月 22 日開學後敬請各課程課室教學期間教師及學生於教室內上課須全程戴口罩，留意執行疫情期間之防疫規範。另基於防疫需求，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末考申請合班考試者，考試教室安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00 人為上限，師生考試必須全程戴上口罩，敬請開課教師預先安排監考人員以及提醒學生配合防疫事項。
- (7)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2400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學生至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之停止實習原則及應變機制，請學校確實依下列原則配合辦理，以維護師生之身心健康及相關權益：
 - 1)「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明定實習課程之課程調整原則及停止實習原則，供學校及醫院依循：

依中央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為第一級（現行已為第一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包括門診、急診、一般病房、隔離病房、其他實習場所等）。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

2)如有教學醫院部分或全部停止實習時之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學校參考適用「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各醫事類科除以實體臨床授課方式為主，但各該類科實習課程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教育部亦另函轉考選部納入參採，俾利於旨揭疫情結束前據以辦理受理考生報名及應考資格認定，以確保學生就學及應考權益。

(9)本校為因應 111 學年進行校務類自我評鑑及委員訪視，已於 110 年元月正式啟動相關改善追蹤及指標解義作業；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檢核 101、106 年委員建議改善事項，修訂「110 學年校內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日時程表」（[附件 P. 41-42](#)）；另提案討論本校 111 年「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內容規劃案」（參見[附件 P. 43-51](#)）。後續將召開 110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邀請校外評鑑指導委員蒞會指導。

2. 工作成果：

- (1)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筆試作業於 110 年 2 月 21 日(日)舉行，將配合教育部發佈之招生防疫措施辦理。預訂規劃教學大樓為管制區域，當日管制人員進出，通往榮總臨時後門亦暫時關閉，請本校教職員進出教學大樓配戴識別證。另已協調健康中心支援護理師協助醫護事宜。
- (2)109 年度協助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申請 30 件、通過 13 件、通過率 43.33%，總補助經費 3,648,950 元。教師執行計畫經費 3,173,000 元，學校行政管理費收入 475,950 元。
- (3)109 年 11 月 20 日舉辦教師成長社群公開海報成果展暨「AI 科技如何導入教育」演講。社群成果包括教材研發、研究投稿、數位影音、課程模組…等，成果豐碩。成果海報邀請校內審查委員會評比，執行成果彙整將用做今年申請補助審核條件。
- (4)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聘任 76 名教學助理協助 75 門課程（共 106 個班級數），其中協助輔導受預警學生 963 人次，其中 710 人次最後通過課程，預警輔導通

過率達 73.73%。

- (5)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15458 號來函，本校所送「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計畫書」(含「提升高教公共性檢核表」)業已收訖，俟審查後另案回覆。
- (6)有關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第 1 期補助經費，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技(三)字 1100021487I 號來函，將預先撥付 109 年核定經費 7,345 萬元之 30%額度，即 2,203 萬 5,000 元(經常門)，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2 月 26 日完成函報作業，尚待教育部函覆撥款。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教育部於 1/22 預撥新臺幣 20 萬元整(經常門)提供原資中心 110 年度業務推展，另本校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書，教育部已另案辦理審查中。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於 110/3/16 至 3/26 辦理 4 場「防制藥物濫用暨反詐騙」教育宣導。
-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關懷訪視於 3 月份起，由導師、教官及校安人員等聯合實施訪視。
- (4)預於 3/3、3/4 舉辦完善就學獎補助說明會，推廣完善就學獎補助申請辦法。
- (5)預於 3/10 召開完善就學獎補助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申請案。
- (6)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於 2/1 開始收件，大學部二技、四技、學士後學系 2/26 截止收件；研究所、博士班、進修部、延畢生 3/5 截止收件。
- (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受理申請為 2/22 起至 3/30 止。
- (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補助受理申請為 2/12 起至 3/17 止。

(9)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職涯講座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時 間	講座主題	備 註
110.03.15(一) 11:50-13:40	個人價值觀及潛能優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110.04.13(二) 11:50-13:40	求職陷阱辨識或勞動相關權益	
110.05.13(四) 11:50-13:40	求職面試技巧	
110.05.17(二) 11:50-13:40	求職防騙宣導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補助

(10)110 年度第一期(109/12/1 至 110/7/31 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即日

起受理申請至 8/10 截止。

- (11)辦理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推介」服務，業已辦理說明會並彙整相關機構接受推介之名額及條件並公告，嗣後將依學生志願及機構條件媒合之。
- (12)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擬於 5/1 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薪之所向振翅前行」活動，業已函邀機構參展，刻正彙整及籌辦相關事宜；本案並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定補助 40 萬元。
- (13)學生輔導中心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辦理「助你好眠—睡眠實驗室」、「進退兩難的愛情之舞—談情感關係與個人依附風格」、「你不是真正的快樂—心理學教你找快樂」、「疲憊的人—身體紓壓工作坊」等多場情緒與壓力調適、情感教育、生涯等活動，並開設 2 門微學分課程「好好放鬆」、「好好睡覺」，請鼓勵學生參與。
- (14)本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於 3/17 辦理「心靈牌卡，澄心轉化」、4/19「薩提爾對話練習：破解內在的溝通模式」、5/25「自由繪畫、釋放潛意識下的情緒」、6/24「導師專屬心理劇工作坊」，歡迎全校導師報名參加。
- (15)109 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將於 4/6 至 5/28 辦理，大學部將由各班輔導股長協助，有關碩博士班學生，擬請各系辦協助轉知於期限內填寫。
- (16)有關特殊教育服務，將於 3 月份協助學生向教育部提出特殊教育資格鑑定申請，並於 4 月、5 月辦理特教畢業生個別職涯輔導及轉銜會議。
- (17)110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開跑囉~HealthyU~Level Up，主題:全面佈局捍衛健康，預計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中活動。
 - 1)我行均衡 110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4/19-4/22「我行均衡」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4-5 月舉辦「我行運動」校園健康小徑健走活動、4-5 月舉辦「我行均衡」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 及熱量需求計算)、3 月舉辦「均衡我行」健康料理 DIY 活動 1 場次。
 - 2)我心健康 110 (慢病管理): 3-4 月辦理四場營養門診、4 月舉辦「我心健康」健康講座 1 場次、5 月底舉辦「我心健康」B 型肝炎抗原抗體抽血活動。
 - 3)我遠菸害 110: 2-6 月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3 次、4-5 月舉辦無菸校園宣導活動。
 - 4)我愛微笑 110 (口腔保健): 預計 2/24 進行美齒志工培訓和 3/18 舉辦口腔保健講座暨免費檢測。
 - 5)我心真愛 110 (性教育宣導含愛滋): 預計 2/23-2/26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4/9 健康講座，邀請北榮張燕後醫師指導，主題:您不能不知(含愛滋防治、避孕及子宮肌瘤)。4 月與台灣婦產科學會合辦健康講座，主題:大學避修課。
 - 6)我來救命 110 (緊急救護): 預計 2/23-2/26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

3/27、3/28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

7)我行防疫110 (傳染病防疫)：預計2/24幹部會議，進行班級螢火蟲志工培訓，協助疫情宣導及追蹤。

(18)2/25新生體檢資格標招標作業，共有2家廠商，預計3/5進行評審標。

(19)教職員健康講座，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1)3/25 認識大腸直腸癌

2)4/29 向代謝症候群說掰掰

3)7/22 職場EQ與情緒管理

(20)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期限 2/20 至 3/26。

(2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講座共 4 場次，預定時間如下：

1)3/2 馬偕醫院醫師戴裕霖講題「出走，讓你很不一樣，人生就是不停的作夢與圓夢」，地點：明倫館。

2)3/8 願景青年志工協會-簡嘉信先生青年志工服務分享，地點：B314。

3)3/9台灣醫衛網路服務協會-陳昭明先生講題「『ㄎ、』沒有距離～成為他人的祝福」，地點：C401。

4)3/16伊甸基金會許家禾先生講題「伊起分享甜秘密－服務學習營隊經驗分享會」，志工營隊經驗分享，幫助學生更加認識志工服務，地點：C304。

2. 工作成果

(1)1/1 至 1/31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2 件、運動傷害 4 件、疾病 6 件、其他 1 件，共 13 件。

(2)2/24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自治幹部會議。

(3)宿舍春節閉舍相關工作已於 2/9，12 時順利完成，並於 2/16，12 時完成開舍事宜。

(4)寒假期間校本部學生宿舍完成鍋爐管線漏水修繕、屋頂馬達管線漏水修繕、蘭心樓 3 至 5 樓管道間漏水修繕及補土粉刷、電力系統讀卡機校正作業、公共區域電箱門(鎖)更換、浴廁門號更新，及公共區域廢棄家具清運等工作。

(5)110 年寒假服務隊

1)新心服務社於 1/21 至 1/23 辦理寒假環遊美食兒童營，地點：石牌合一堂，活動圓滿完成。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取消活動或比賽如下：

A.1/18 至 1/24 原住民文化交流社，原 2021 年健康原動力寒期服務志工營，地點：桃園復興區高義國小。

B.1/23 至 1/25 護理系學會參與 110 年大護盃比賽，地點：長庚大學。

(6)為使護理系應屆畢業生瞭解醫療機構概況、福利制度及人才需求等，於 2/23 至 2/25 日邀請醫療機構蒞校辦理「徵才說明會」共 10 場次，每日分別有 164 人、

102 人及 85 人與會，學生迴響熱烈，活動圓滿。

- (7)已完成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身心障礙工作計畫成果」等計畫案核結事宜。
- (8)110 年度，本校獲得教育部核定補助「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協助提升相關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促進校園心理健康。
- (9)1/6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進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重點報告和 109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HealthyU~Level Up，全面佈局捍衛健康」期末報告。並通過制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傳染病防治應變計」和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肺結核防治處理流程」。
- (10)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職醫臨場訪視服務：1/21 訪視單位為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健康科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管理系所、護理學院；3/18 訪視單位為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護理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室。

2)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諮詢內容	母性健康保護評估	新進員工體檢異常	人因肌肉骨骼危害評估健康諮詢及關懷	健康檢查及過負荷評估關懷	健康諮詢及一般傷病後復工	健康檢查報告異常健康諮詢
1/21	2	1	2	1	1	1

3)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統計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110 年 2 月 24 日)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緊急傷病/換藥	母性健康保護	健檢異常追蹤	身心負荷追蹤/關懷	中醫門診	牙醫門診	總計
人次	45	27	5	17	13	99	60	156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校本部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1)主體工程

1)截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新建大樓預計進度為 92.54%，實際進度 92.77%，進度超前 0.23%。二棟大樓已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外牆鷹架下架作業，現正進行機水電設備安裝、內牆裝修粉刷及景觀工程等工程進度。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 110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進行委外空間、學生宿舍及國際會議廳等室內裝修空間，並先行點交給需求單位。

2)連廊及戶外梯已取得建築執照及許可放樣勘驗，現正申報建管勘驗及施作基

礎工程。

- 3)二棟新建大樓命名徵稿活動已於 109 年 5~6 月間由秘書室舉辦，在 122 份投稿稿件中，經評選決定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命名為「學思樓」，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命名為「爾雅樓」。以下彙整校內部分建築物英文譯名，並提供學思樓及爾雅樓建議英文譯名供參。

中文名稱	翻譯方式	英文譯名	空間編號
教學大樓	意譯	Teaching Building	G
科技大樓		Science & Technology Building	S
樂育樓		Inspiration Building	I
親仁樓		Benevolence Building	B
長照大樓		Long-term Building	R
文教大樓		Literacy and Education Building	C
蕙質樓	音譯	Hu-chin Hall	A
蘭心樓		Lan-Shin Hall	B
學思樓	意譯	Pondering 深思(✓) Introspection 內省、反省 Reflection 反思 Contemplation 沉思冥想	P I R C
	音譯	XueSi Building	X
爾雅樓	意譯	Elegance Building(✓) Elegance(優雅)是比較中性的名詞，雖然gentle 直接會聯想到男子氣質，但也容易聯想到廁所。	E
	音譯	Erya Building	E

(2) 委外招商作業

- 1) 生活廣場委外經營案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裝修計畫書，並針對櫃位空間及後續點交原則進行確認，後續潤弘與杏一將於 3 月底進行工程介面的初驗程序，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15 天內完成點交作業。
- 2) 醫療保健服務空間委外經營案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5 次管考工作會議，主要針對廁所增建及後續點交原則進行會勘確認，潤弘與力康將於 3 月底進行工程介面的初驗程序，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15 天內完成點交作業。
- 3) 生活廣場及醫療保健空間委外空間預計 110 年 5 月進場裝修。
- 4) 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完成簽約程序，正進行廣告招牌、柵欄機及繳費機等管線預留配置圖的確認。
- 5) 110 年 2 月 25 日已共同邀集生活廣場、醫療保健空間與停車場業者召開裝修施工及營運期間管理協調會，確認電梯電費分攤與維護、動線規劃與門禁安全管制及廣告招牌分配原則等議題。
- 6) 生活廣場及醫療保健服務空間優惠方案
 - A. 生活廣場：目前正向廠商爭取凡出示本校教職員工、師生、校友及退休人員相關證件，生活廣場販賣之物品，可依定價提供折扣(惟特價品、農產品、代收代售、預購商品及免稅商品除外)。目前已知校友服務中心正研議辦理校友證製發相關作業，加強對校友服務及連結。

B. 醫療保健服務空間（運動健身、復健診所及兒童早療）：本校教職員生預計於運動健身中心消費亦可享折扣優惠，於物理治療中心看診免掛號費。

(3) 公共藝術設置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預計設置 3 件藝術品，於 110 年 2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鑑價會議會前會，已確認藝術品調整後方案，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設置完成。

2. 校本部 109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學思樓及爾雅樓屋突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鋪設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續施作蕙質樓及蘭心樓屋頂設備，5~6 月完成併聯試運轉。

3. 城區部土地分割執行現況與預定期程

(1) 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需辦理二棟建築構造相連工程（以符「一幢」規定）已於 110 年 1 月竣工，臺大北護分院刻正申辦請領使照相關作業，俟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可續辦「法定空地證明」作業。

(2) 後續預定辦理事項及期程

1) 110 年 3~4 月間向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2) 110 年 5~6 月間向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標示變更登記。

3) 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城區部土地分割作業並函請教育部向國有財產署辦理管理單位部分變更事宜；同時另函陳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教大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作業。

4) 110 年底前完成「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報部後再轉陳行政院核定。

4. 校舍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1) 學思樓國際會議廳裝修工程承商已於 109 年 12 月提報完成設計作業，目前專管單位（亞新工程顧問）正辦理審查及修正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中旬核定設計成果，4 月取得新建工程使用使照並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施工工期為 150 日曆天，10 月底前竣工。

2) 學思樓 9 樓聽力實驗室隔音工程，預計 3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4 月進行細部設計，5 月招標，6~7 月施工，7 月中旬竣工。

3)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將連通 2、3 樓），已於 109 年 9 月核定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3 月取得取得建照執照，4 月中旬發包、5 月中旬決標，110 年 6 月中下旬建管施工計畫備查後開工，7~9 月施工，110 年 9 月底竣工。

4)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工作計畫書已於110年2月4日提送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並請撥第一期補助款74萬6,130元。預計110年3月完成基本設計，4~6月進行細部設計，8月底前將結案成果報告提送文化局審查。

(2)現場施工

城區部職務宿舍9樓整修及屋頂防水工程，現因暗架天花板、流理台及對講機門禁等工項辦理變更設計，預計110年4月底前竣工。

(3)竣工驗收

- 1)校本部流出抑制排水改善工程已於109年12月29日辦理正式驗收。
- 2)明倫館無障礙電梯工程109年12月已完成，遮煙捲簾施作待通過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預計110年3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後啟用。

5. 校園停車管理

(1)校本部汽車停車位供需狀況分析：

- 1)現校本部計有198個汽車車位，外加彈性車位39個，共計237個停車位。109年度發出校本部327張停車證及城區部65張停車證，平日由駐衛警同仁機動調配及指揮校內交通動線。
- 2)校本部目前各停車區域車位停放概況(詳見附件P.52)，統計110年1月4日至1月8日一周間不同時段各停車區車輛停放平均值數據。
- 3)整體而言，校本部目前停車位應足夠本校教職員生使用，特別是親仁樓地下室、熾陽大道、晨映大道三個停車區域之車位全日皆有空餘車位。日後為加強停車動線疏導並有效使用校區停車空間，總務處近期將於大門車道辨識系統入口前加設各空間剩餘車位指示燈箱，顯示校區停車位置及尚餘車位，以節省使用者尋找車位時間並平衡各區停車格位之使用停放。

(2)為因應城區部教職員生遷回校本部，茲規畫以下因應措施：

- 1)減少開放平日日間外車停放時段：110年9月後，僅於平日夜間及例假日才開放外車臨時停放，可增加平日日間全校教職員生使用尖峰時段之停車空位。
- 2)全日過夜停車費用調整：考量過夜停車確實會影響校本部日間停車格位調度，且不符提供臨時停車格位供教職員生上班車輛停放宗旨，以及部分教職員僅有數日夜間過夜之停車需求，研議將校本部過夜停車費用改為以日計費，並於下次總務會議中提案修正「教職員工及各類學員車輛停車繳費區分表」等規定。

6. 財物管理宣導事項

- (1)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財產及非消耗品每年應至少盤點一次並做成盤點紀錄，故請各單位保管人落實財物自盤，並請務必配

合總務處辦理複盤作業。

- (2)109 年實施財物盤點時發現，部分單位購置之物品或電腦等財產設備未拆封使用或閒置不再使用，為期能達物盡其用之目的，籲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訊息予總務處經管組，俾利將上述物件移轉給有需求單位使用，以節省公帑並發揮公物最大使用效能。
- (3)為因應新建大樓竣工後搬遷相關作業，請各單位保管人及早檢視財物狀況，如已損壞不堪使用且已達使用年限者，請盡速辦理報廢，以減少搬運箱數。
7. 新建大樓公共藝術設施報告-護生園丁：陳宏偉先生。

校長指示：

- 一、有關學思樓及現有各大樓之教師研究室之規劃，請總務處於 3 月 15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 二、另學思樓及爾雅樓之英文譯名請提校務會議進一步確認。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科技部

- 1)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徵求時間至 110 年 2 月 23 日(二)下午 5 時止(指導教授送出時間)，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函送申請。
- 2)新進人員(隨到隨審)1 月份申請 1 件、2 月份申請 1 件。
- 3)108 及 109 年底大批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統計如下：

A. 年底大批申請統計(依計畫類別)

計畫類別	108 年	109 年
一般型研究	32	36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9	14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3	5
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5	3
優秀年經學者研究計畫	15	9
總計	64	67

B. 年底大批申請統計(依學院/學術司)

學院	108 年				109 年					總計
	人文司	工程司	生科司	小計	人文司	工程司	生科司	自然司	小計	
護理	14	—	18	32	12	—	27	1	40	72

健科	9	7	7	23	9	7	5	—	21	44
人康	6	—	—	6	5	—	—	—	5	11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	—	2	2	—	—	—	—	0	2
通識中心	1	—	—	1	1	—	—	—	1	2
總計	30	7	27	64	27	7	32	1	67	131

(2)教師學術系統

- 1)為利3月份校基庫填報作業，已於110/01/28 e-mail 教師可提早至系統「學術/專業活動」、「計畫案」、「研討會論文」填寫109年度資料。
- 2)為提升教師學術系統中「計畫案」資料填報的正確性，避免一計畫重複累計，感謝電算中心，開發「校層級計畫」系統，串聯既有學術系統、助理差勤系統、會計代碼，並感謝主計室擔任該系統資料輸入的第一關，同時感謝教務處IR辦公室，在110年高教深耕計畫中，率先使用，幫助我們與電算中心、主計室及使用單位三方，實際了解系統運作的穩定、成效與是否需要調整修正處。未來將持續與各單位合作，逐步擴大推動。

(3)產學合作

- 1)110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110年1月25日累積件數31件，金額計10,912,681元。
- 2)本校產學合作機構共計13家，6家產學研究計畫(新光、臺安、北市聯醫、耕莘、振興及聖保祿)，6家MOU(關渡、馬偕、部立臺北、高雄榮總、新竹馬偕、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及1家教學研究(臺北榮總)。
- 3)擬於本(110)年度進行續約作業，其產學研究計畫有3家(新光、臺安、北市聯醫)，新光醫院已擬續約一年，金額250萬元；MOU 6家、教學研究1家。
- (4)有關110年度第一次專利徵件已於110年2月20日截止，共5位教師提出9件專利申請，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專利補助事宜。

(5)育成中心

- 1)進駐廠商「護聯資訊新創團隊」將參與「110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協助發函送審及輔導作業。
- 2)輔導護理系團隊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計畫，已於110年1月29日發函，將於3月份輔導團隊進行注資階段作業。
- 3)旺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月27日繳交進駐申請相關資料，目前進入委員審查階段。
- 4)110年1月11日「苗栗天德康旅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來訪，欲將養生會館結合北護健康照護專業，將持續追蹤合作方式。
- 5)輔導高齡健康照護系學生團隊「葉碧霞女士團隊」榮獲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

擬學習平台優選，獲得教育部補助創客獎金 10 萬元，後續將協助團隊於 3 月底前完成創客計畫。

(6)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 1) 將與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舉辦視訊會議，商討及確認兩校未來合作辦理護理雙聯學位之課程抵免與對接等內容細項。
- 2) 教育部擬於 2 月下旬召開台澳課程合作示範計畫第四次籌備會議，會議中將確認課程合作細節與學生選送澳洲就讀之整體方案，屆時擬邀請本校參與該計畫之運保系與休健系主管出席會議。
- 3) 擬於 3/9 參加東京首都大學舉辦之線上國際研討會。
- 4) 與捷克 University of Ostrava 規劃推動兩校護理交換計畫，擬於疫情後實施。
- 5) 臺灣印尼學生聯合會(PPI Taiwan)將於 2/28 舉行線上教育展，擬由國際中心主任代表參加，宣傳與介紹各系所、國際學程、獎學金、申請程序等資訊，擴大招收印尼優秀學子來本校就學之機會。

(7)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 本校 110 學年度經海聯會申請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名額：學士班 46 名、碩士班 14 名、博士班 1 名，申請件共收到學士班 122 件、碩士班 27 件、博士班 1 件，系所共核錄件數：學士班 58 件、碩士班 10 件、博士班 1 件；不合錄件數：學士班 64 件、碩士班 17 件、博士班 0 件。各系詳細名額(件數)如下表所示。

110學年度 經海聯會 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件」統計表（學、碩、博士班）												
校名/系所	申請名額			申請件數			系所核錄件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核錄	不合錄	核錄	不合錄	核錄	不合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6	14	1	122	27	1	58	64	10	17	1	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6	2		19	9		4	15	0	9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5	2		16	5		9	7	3	2		
嬰幼兒保育系	5	1		17	6		15	2	4	2		
護理系	8	2	1	51	2	1	19	32	0	2	1	0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0				-	-		
長期照護系		1			2				2	0		
健康事業管理系	5	1		2	0		2	0	-	-		
運動保健系	6	1		10	1		6	4	1	0		
資訊管理系	3	1		2	0		1	1	-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5	1		3	1		1	2	0	1		
高齡健康照護系	3			2			1	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			1				0	1		

- 2) 本校國際護理碩士學程菲律賓學生已於 2/11 入境臺灣，目前正於租屋處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中。
- 3)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本校與國合會合作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

計畫將於 111 學年度終止，為擴大境外學生生源國與符合國際人才市場需求趨勢，擬將邀請相關單位另行討論籌備設置二技國際專班課程，提供具備副學士學位之外籍學生來臺銜接就讀，以俾利後續海外招生，並將加入國合會 111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計畫。

4)本校 110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情形，截至 3 月 3 日共收到國際護理博士學程共 8 件、國際護理碩士學程 23 件、國際護理助產學程 12 件、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 5 件、國際運動科學碩士學程 2 件、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研究所 1 件，擬通知尚未完成文件上傳及資料填寫之申請學生盡快於報名期限結束前完成申請流程。

2. 工作成果

- (1)109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投保 969 人次(10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25 日)，包含護理系、助產系、健管系、長照系、休健系、聽語系、幼保系、生諮系。
- (2)完成建置「專利技術移轉系統平台」網址：<https://patent.ntunhs.edu.tw/>，提供本校專利技術訊息，並不定期更新本校專利技術，歡迎使用交流。
- (3)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產業學院計畫第六次管考會議」，二計畫均依原訂執行進度進行。
- (4)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109 學年第一學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會議」，並於 2 月 19 日再進行一次相關資料檢核，各系資料均已完備。
- (5)配合人事室作業，於每學期開學前(2 月/8 月)進行六年六個月教師產業研習之產學案認列作業，已通知有申請產學案且結案日期屆滿之教師，欲於本次以產學案進行折抵時數之老師，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二)造冊送人事室審核列計。
- (6)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00101 期至 1100205 期，共計 18 則最新消息、5 則創業故事、5 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15 則課程推薦。
- (7)為持續推動教育部臺澳課證合一計畫案，國際中心透過辦理多場視訊會議與澳洲各大技職機構洽談合作內容，經多次商討與內部評估後，本校運保系擬優先與 Box Hill 合作並推動學生修讀 Certificate IV in Fitness 課程、休健系擬優先與 William Angliss 合作並推動學生修讀 Certificate IV in Travel and Tourism 課程。
- (8)2/25 國際中心與運保系共同舉辦運保系雙學位說明會，向有意赴海外升學的同學宣傳介紹國際雙位課程。
- (9)1/19 與日本沖繩大學進行第一次線上視訊會議，洽談未來兩校推動短期研修交換計畫等合作事宜。
- (10)1/21 與本校姐妹校捷克 University of Ostrava 進行視訊會議，會議中討論兩校未來在學術合作與學生交流計畫上等項目，並於會後新簽訂 MOU。
- (11)招收境外生輔導方面，國際中心先後完成下列活動：

- 1)12/4 辦理外籍生歷史文化巡禮講座。
 - 2)12/5~12/6 辦理港澳僑生宜蘭文化體驗活動
 - 3)12/6~12/7 辦理外籍生臺南文化體驗活動。
 - 4)12/21 與 12/23 辦理外籍生與僑生聖誕節活動。
 - 5)1/14 辦理國際運動科學碩士專班新生歡迎會。
 - 6)1/26~1/27 辦理境外生春節台灣文化體驗活動。
 - 7)2/8 辦理境外生台灣春節團圓餐會活動。
- (12)110 學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培英計畫第一階段，本校共獲 5 名護理碩博班名額（印尼 2 名、越南 2 名及 1 名不限國籍），擬通知核定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前提送碩博士入學申請計畫書。
- (13)110 學年度教育部非洲培英計畫第一階段，本校共獲 3 名護理碩博班名額（史瓦帝尼 2 名及 1 名不限國籍），擬通知核定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前提送碩博士入學申請計畫書。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在特色躍昇計畫特色研究上，持續與員榮醫院、振興醫院合作進行醫療照護領域特色研究，並與台北市醫師公會、遠傳電信進行5G居家醫療新服務模式研發，近日預計於北市醫師公會發表。國際評比方面，經審慎評估 QS Ranking 程序及內涵，由本校護理系今年首度參加「學科排名」評比，並於2月3日完成140份雇主名單和學者名單繳交，排名結果預計2022年3月公布。
- (2)1月5日辦理本學年度第1場線上國際講座(Dr. Shahrokh Hatefi 講者來自南非 Nelson Mandela University)，題目為先進技術在 COVID-19爆發期間協助護理和保健的應用；另，預計於3月9日辦理第2場（日本首都大學、印尼大學）。此外，配合科技部推動新南向政策，著手規劃撰寫「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於4月30日前提出申請。109學年度 WOS 資目前發表124篇（統計期間：109.8.1-110.2.18），距離本學年目標值232篇尚缺108篇，持續努力中。
- (3)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9年度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初稿已簽核通過，110年補助經費請撥作業，於3月2日前完成。目前發展「高齡精準照護評估員入門與深入課程」共計108小時中，預訂3月13-14日辦理上課暨認證，邀請有興趣教師報名。另訂於3月21日舉辦「全國照顧服務技能競賽暨教學能力提升課程」，邀請校內相關科系老師帶領學生報名，目前本校長照系已報名參加。
- (4)合作及代訓方面，與推廣教育中心擬於5月及10月合作辦理二梯次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並與福樂多醫療福祉事業、新光醫院、伊甸基金會、老五老基金會等陸續接洽及規畫辦理課程。因疫情關係，澳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預計3月起

先以線上課程進行。另配合教育部職業試探之推動，規劃舉辦至少一場次高中職團體職業體驗課程-高齡模擬課程。

- (5)110年國教署照服科計畫發展教材，2月3日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二)(多媒體教材)第2次審查後通過，當日即分享雲端連結供照服科使用。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一)(書本教材)，1月20日收到審查結果，2月9日回收修改，預計3月中前完成審查修改後回覆國教署。
- (6)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針對109年度USR計畫剩餘經費之滾存與繳回，將於2月底依教育部規定與高教深耕計畫一併辦理結報。

2. 工作成果

(1)特色躍升計畫：

鼓勵本校師生積極投入學術研究，特色躍升計畫109學年度新訂「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與「提升國內指標性期刊研究量能試辦計畫」，鼓勵教師多與國外優質機構進行跨國合作及補助國內優良期刊如TSSCI、A&HCI發表以提升國內外學術影響力，共計額外補助115萬。

(2)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相關成果如下：

本計畫整合高齡健康照護系、長期照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系及運動保健系之師資，於109年12月3日、110年1月4日召開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於109年12月25日召開夥伴學校及合作法人第一次視訊管考會議，聯合校內相關教師及夥伴老師，確認開發「高齡精準照護評估員課程」入門18小時、五主題之深入課程共90小時，總計108小時之課程。

- (3)2月2日於立法院與立委辦公室共同辦理「制訂照顧服務國家考試制度」公聽會，由本校於會中進行專案報告，並召集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出席發言；另有考試院考選規劃司張麗雪專門委員、衛福部薛瑞元次長、長期照顧司祝健芳司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黃俐文副組長及教育部徐振邦專門委員等部會官員，共超過100位與會，會中達成之共識及決議共4點：

- 1)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學術單位、長照與老人機構、照顧服務員、學生，一起努力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技術與照顧品質，催生照顧服務國家考試制度。
- 2)實習制度應落實，現今在校課程模組與學分應與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分相互折抵，政策已經實施，進一步為增加服務機構擔任實習機構的意願，應研擬具照顧服務員資格參與實習課程學生，佔機構照顧人力，依工時按比例領取全時人員之薪資，並享一致之勞動條件，受一致之規範與保護。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擬定相關辦法、標準修正案。

- 3)照顧服務員應提升：未來(不影響已經從事照顧工作者)照顧服務員資格取得，

應逐步增加修習學分數，並將身心障礙、失智等專業照顧技術納入。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擬定相關辦法、標準修正案。

- 4)照顧服務職能基準，為市場、政策需求之具體標準，可做為教、考、訓、用制度的依據。請衛福部重啟研究案，會教育部、勞動部，並盡速公告照顧服務職能基準。

立委允諾將後續追蹤，本校將持續協助，推動照顧服務國家考試制度。

(4)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 1)109年12月30日、110年01月12日、110年01月14日分別與和鄰居家護理所、伊甸基金會附設台北居家式長照機構、樂活新北投據點進行110年度合作規劃討論。
- 2)110年1月14日與北投新社區據點-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進行拜訪交流，介紹本校USR計畫並討論110年度合作規劃討論。
- 3)110年1月17日與合作單位伊甸基金會附設台北居家式長照機構於本校共同舉辦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共培訓52位工作人員，培養更加專業與進階之技能。

(六)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110)年度預算分配業於109年12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說明如下：

- 1)經常門：收入6億4,835萬4千元，支出7億5,508萬5千元，短絀1億673萬1千元，加回折舊及攤銷後預計現金結餘1,011萬3千元，詳如下表一。
- 2)資本門(固定資產)10億1,601萬9千元，分配編列如下：
 - A.教學研究暨學生宿舍新建工程8億6,331萬7千元。
 - B.行政及教學圖儀設備1億3,700萬2千元。(含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2,500萬及機房網路電腦教室建置1,313萬、第三學生宿舍空調及傢俱設備4,300萬)
 - C.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1,500萬元。
 - D.建教委辦等計畫設備70萬元。

- (2)另依據「本校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點，各單位年度所獲分配之設備費應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未完成請購程序者，其經費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

- (3)本校109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經常門決算：109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9億2,387萬3千元，較預算數8億7,846萬元增加4,541萬3千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8億9,089萬6千元

元，較預算數 9 億 1,858 萬 9 千元減少 2,769 萬 3 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賸餘 3,297 萬 7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4,012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7,310 萬 6 千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分攤學校經費、教師人事費及各單位經費撙節所致；另與 108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賸餘 644 萬元，主要係補助計畫分攤學校電子資源等經費所致。

2)資本門決算：109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7 億 2,082 萬元，執行數 7 億 2,033 萬元，執行率 99.93%。

表一

110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小計	小計	合計
收入(A)				648,354
學雜費收入(淨額)			214,5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3,846	
支出(B)				755,085
人事費			508,3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6,844	
出國旅費			1,895	
獎助學員生給與			9,887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活動費			5,050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21,300	
公共關係費			660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搬運費、建置費			7,130	
學術單位			7,116	
基本行政工作費		2,52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3,076		
實驗室材料費		1,520		
行政單位			76,829	
基本行政工作費		1,28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合約		30,263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延續項目		44,571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新增		715		
短絀(C)=(A)-(B)				-106,731
加回折舊及攤銷(D)				116,844
預計現金結餘(E)=(C)+(D)				10,113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教育部(高教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本校進行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檢核之實地訪視，並以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通知，正式認可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爾後除

賡續審慎辦理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外，並將教育部訪視意見納入爾後校內相關章則與制度運作修正之參考。

(2)轉知本校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略以(錄案並將賡續修正校內相關規章)：

- 1)109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運作情形，召集人建議未來新聘教師資格審查可從現行送 3 位外審委員改為 5 至 7 位。基於嚴謹與慎重考量，本校新聘教師第一次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升等均建議可增列外審委員人數，請人事室錄案並先行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 2)依教育部訪視委員意見，教師如採多元升等方式仍須重視成果之發表；訪視委員所提因應法規修正之有關建議，可先行檢視及修正校內規章，至其餘建議，得俟接獲教育部正式報告時，逐一檢視研議修正。在校內規章尚未完成修正程序前，暫依現行規定辦理。
- 3)本校外審委員之選任流程須更加嚴謹，譬如依規定院級外審機制係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 2 人自系級教評會所提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資料庫等，共同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 3 人送請著作外審，上開遴選程序務請落實並嚴謹查核(有任何不明確或模糊地帶，各級教評會或權責單位發現時應即予以糾正)。至邀請外審委員所送出信函，必須特別強調本校是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需負擔教師資格審查之全責，不能有任何誤失，請委員協助本校審慎評核(避免外審委員以為仍須送部審查)。
- 4)至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案審查過程，嚴謹度應再加強，如遇外審委員在審查意見表(乙表)缺點部分勾選欄位或評審意見有涉及學術倫理問題，屬重大事件，應啟動相關確認及審查機制；又目前學術倫理的態樣越來越多元複雜，本校外審委員或許無法於現行乙表中勾選適當的項目，該表勾選類型是否再進行更細緻設計，併請納入修正討論重點之一。
- 5)參酌他校機制，研擬各職級教師升等額度之管控制度。

(3)重申兼行政教師請確實遵守兼職相關規定，重要規定摘要如下：

- 1)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2)為使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員確實遵守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之相關規定，依規定須定期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由填寫人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上開調查表業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兼行政主管教師及公務人員檢視及具結(未回覆者另已 MAIL 提醒通知)。
- 3)教育部業多次來函重申，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令釋規定，教師兼職應確實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事先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或事後以追

認方式處理，均與上開規定有違。

- 4)提醒本校教職員應確實遵守兼職之相關規定，避免因未諳法令而不慎觸法，以保障自身權益。

(4)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進度：

- 1)業於110年2月3日(三)下午召開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並於同年2月19日(五)下午召開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 2)業已完成本屆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初審與複審作業，並依程序預計於3月底前辦理下列事宜：

- A. 110年2月25日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遮蓋渠等出生月日、國籍、通訊資料、教授證書字號等欄位資料(去識別化)]〕。
- B. 110年3月19日(五)下午2時，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地點：校本部明倫館大禮堂)，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 P. 53-58**。
- C. 110年3月30日(二)上午10時至下午4時，舉辦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地點：校本部親仁樓B317會議室，具投票資格者為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由符合資格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各候選人獲得領票教師3分之1以上之同意即為通過(並停止計票)，始得進入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倘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不足2人，依規定須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並進行遴選作業，直至通過之候選人達2人以上為止。符合資格之選舉人名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周知，有關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須知、投票單(樣張)及範例等請參閱**附件 P. 59-63**。
- D. 上開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等相關事宜除公告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另以EMAIL通知相關教職員工生知照，亦請各單位協助週知所屬同仁。

(5)本校110年1月12日第7屆第8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為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同意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調整所屬同仁正常工作時間，並配合增訂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四週彈性工時排班表。請各單位於業務需要時參考運用(業已於110年1月20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主管公務信箱供參)：

- 1)為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並使本校勞工於辛苦工作之餘得以充份休息，依規定勞工每2週要有2個例假(例假可在每2週週期內調移，不受「7休1」限制)、每4週要有4個休息日(休息日可在每4週週期內調移)，週期內例假日和休息日的總日數(4週合計8日)原則不變。
- 2)本校各單位應避免於休息日、例假日、勞基法第37條第1項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等，要求勞

工出勤，倘確有業務執行需要，請於符合法令規定下，經同仁同意採調移方式辦理，以保障同仁得有充分的休息時間，亦可部分舒緩單位經費負擔。

3)相關表件(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四週彈性工時排班表範例」、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四週彈性工時排班表」及本校「調整平日工作時間申請表」等)均已上傳人事室網頁「勞資會議專區」，有需要單位請自行下載運用。

(6)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之 109 年 1 至 12 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 [附件 P. 64](#)，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能補休之時數，業依勞基法之規定折算工資發給；另 110 年 1 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 [附件 P. 65](#)，併提供參考。再次重申各單位如確有指派同仁延長工作時間需求，務請於符合法令規定時間內覈實指派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7)本校 110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 [附件 P. 66-69](#)，本校進用身障人數總數尚符合規定，請各單位遇有身障人員出缺時，應即補足，以符合法令規定【倘有未足額進用情形，依校內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另因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儘量避免每月 1 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

(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教職員工同仁於 110 年 4 月 6 日(二)以前提出申請，俾憑依教育部報送時程辦理。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109 年度教師版、學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及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已完成施測作業，經統計分析後並撰寫調查成果報告，詳見 [附件「109 年度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暨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報告」](#)(現場提供)，提供各單位主管參酌，後續質性意見將送請各業管單位追蹤改善

(2)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計畫」擬經校長核定後預計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由「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及「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協助稽核作業，針對「109 年度校務基金」運作現況，抽查是否有異常，及是否違反相關規定。稽查範圍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擬請各相關單位備妥資料以利查核作業。另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結果需追蹤改善部分共計 4 項。其「需改善建議事項」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進行追蹤相關單位具體改善進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已全數完成改善」。

(3)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並依規定已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109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績

效報告書」預計於6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目前各單位已完成撰擬「109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後續將持續撰擬年度重點計劃執行成果及彙整校務基金財務收支等編撰作業。

- (4)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修頒「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校除將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稽核之結果公告於本室網頁外，並陳校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葉主任秘書共同簽署「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聲明書【紙本】(如附件P.70)，將公開於本校資訊公開專區外，並傳送至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之內控聲明書申報系統。
- (5)本校109年度內部控制事宜，業已完成單位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並奉核定，相關建議事項已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如附件P.71-72-109年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俟後將續追蹤改善情形。
- (6)本室於2月中旬獲「信邦電子王紹新董事長」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校友王志雲先生，各慨捐新台幣10萬元整，持續支持本校推動弱勢學生就學扶助計畫

(九)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10年度第1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進行各單位裝機作業，如新進教師或同仁有電腦設備需求時，請聯繫電算中心承辦人員-林建羽先生。有申請電腦教職員，請留意後續E-mail相關通知。
- (2)校本部現有電腦教室與未來新增學思樓電腦教室規劃如下：
 - 1)校本部既有電腦教室：
 - A.S103：(1名老師 + 58位學生) 提供排課
 - B.S104：(1名老師 + 55位學生) 提供排課
 - C.B210：(1名老師 + 60位學生) 提供排課
 - D.S105：(60位學生)學生上機操作與列印報告使用，無提供排課
 - 2)未來110學年度增加學思樓電腦教室：
 - A.F601：(1名老師 + 54位學生) 提供排課
 - B.F602：(1名老師 + 62位學生) 提供排課
 - C.F603：(1名老師 + 30位學生) 提供排課
 - D.F604：(1名老師 + 30位學生) 預計111年度建置完成後提供排課
- (3)有關爾雅樓及學思樓網路進度追蹤如下說明：
 - 1)爾雅樓：請電信業者委外建置有線及無線網路，2/19與電信業者辦理實地會勘，目前各樓層水平線路已拉至各床位，垂直線路將由電信業者協助建置，正進行設計相關工作，待完成後進行招標事宜。

2)學思樓：各樓層基礎網路實體線路已建置完成，資訊機房建置部分目前設計規劃中，待完成後將進行採購事宜。

(4)協助教務處完成課程滿意度調查之查詢功能，已於110/02/22日上線，教師、系所主任、學院院長可查詢其權限範圍內之統計資料，查詢結果以網頁展示、pdf報表、Excel檔案匯出等方式。

(十)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依據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建議：請定期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各系所學生使用圖書資源情形，以提供系所主管參考，並透過系務會議請教師們共同宣導學生多加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1)109 年圖書館訂購之資料庫使用統計如表 1 所示。

表 1 109 年訂購資料庫檢索次數及全文下載使用統計

序號	資料庫名稱	2020 年檢 索次數	2020 年總使用 次數或全文下載
1	Airti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 中文期刊資料庫)	564,427	197,896
2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32,899	7,605
3	CINAHL 護理學全文資料庫	78,586	10,127
4	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 教育學全文資料庫	32,022	833
5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	2,610
6	SAGE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Packages 護理學、健康科學相關全文資料庫	--	7,798
7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7,187	1,147
8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	--	269
9	LWW Nursing & Health Professions Premier 護理健康科學全文資料庫	3,076	6,669
10	MEDLINE 生物醫學全文資料庫	45,602	8,138
12	Nursing Connect: SKILLS 中文護理技術資料庫	--	3,241
13	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1,461	2,478
14	PsycARTICLES 美國心理學學會全文資料庫	37,908	2,029
15	SDOL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17,762	71,203
16	SPORTDiscus 運動醫學全文資料庫	37,369	1,863
17	The Cochrane Library 實證醫學資料庫	4,444	4,333
18	Wiley Online Library 電子期刊	--	25,969
19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	3,519

序號	資料庫名稱	2020 年檢 索次數	2020 年總使用 次數或全文下載
20	空中英語教室網路版	--	2,942
21	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795
22	法源資料庫	--	1,021
23	長照教學資訊網	--	2,391
24	EBSCO Discovery Service(EDS)資源探索服務系統	7,593,041	4,855

統計來源：各資料庫平台

(2)各系所電子資源使用情形(統計來源：本校電子資源查詢系統)

1)109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使用 **電子資源**次數統計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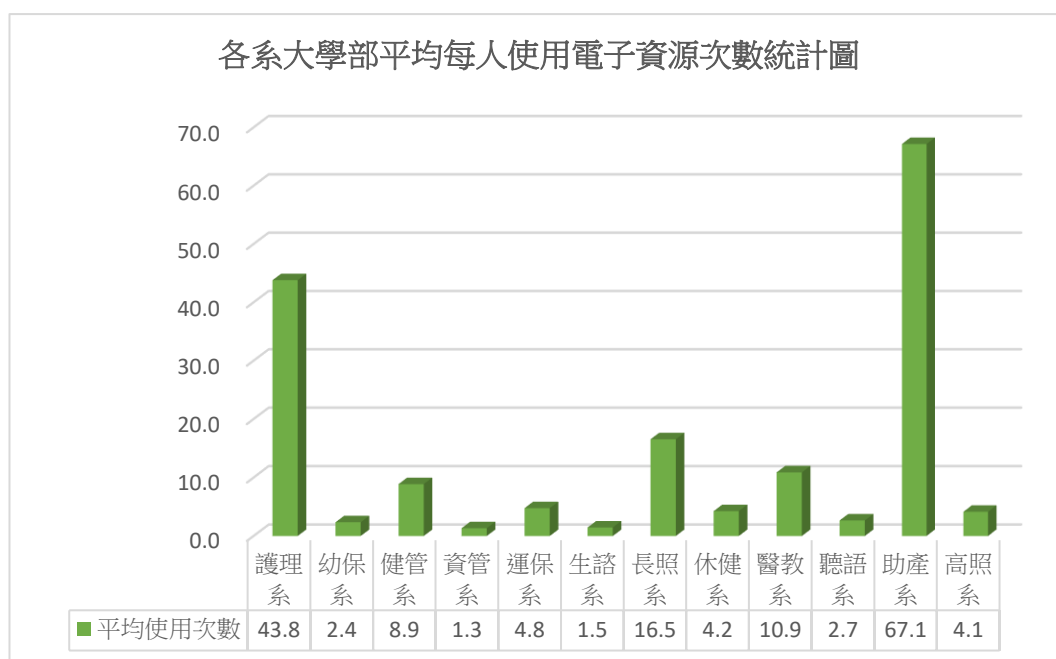


圖 1 109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

2)109 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使用 **電子資源**次數統計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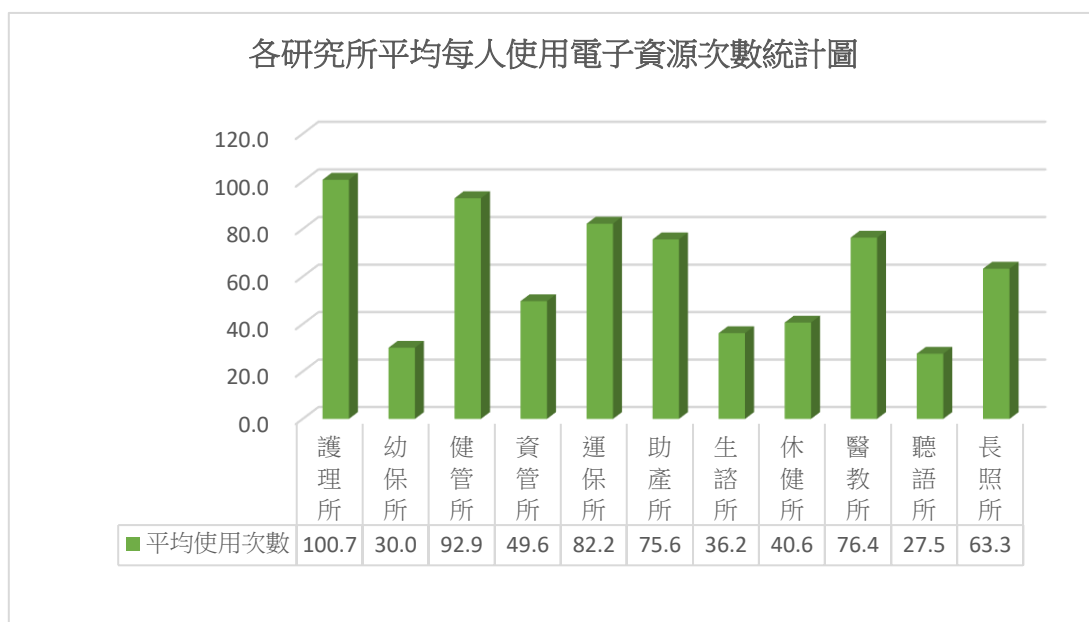


圖 2 109 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

3)109 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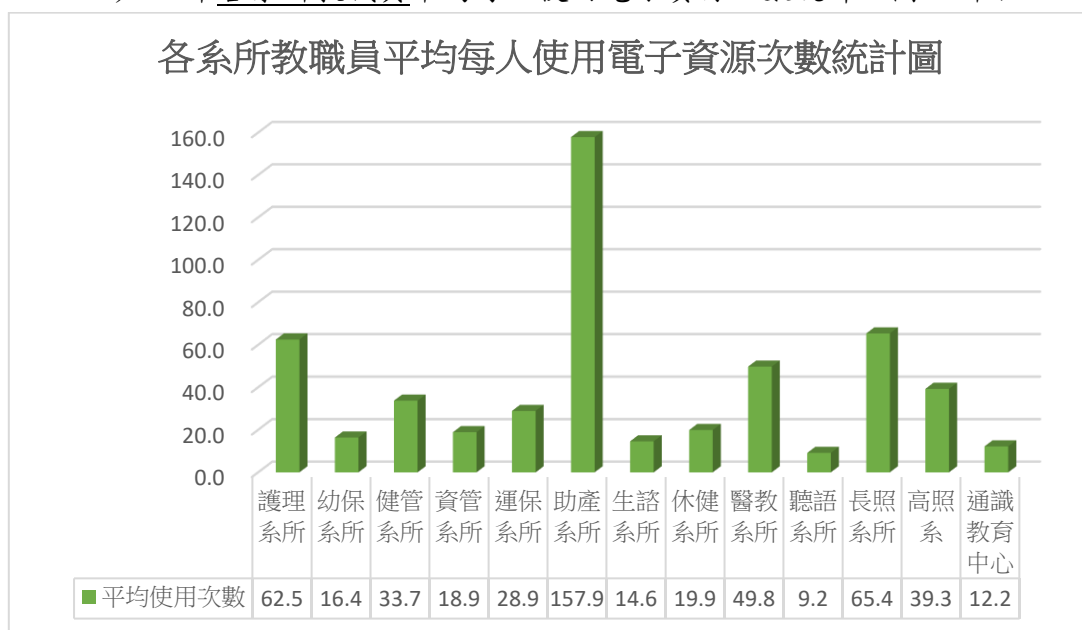


圖 3 109 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

(3)各系所圖書資料借閱情形(統計來源：本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109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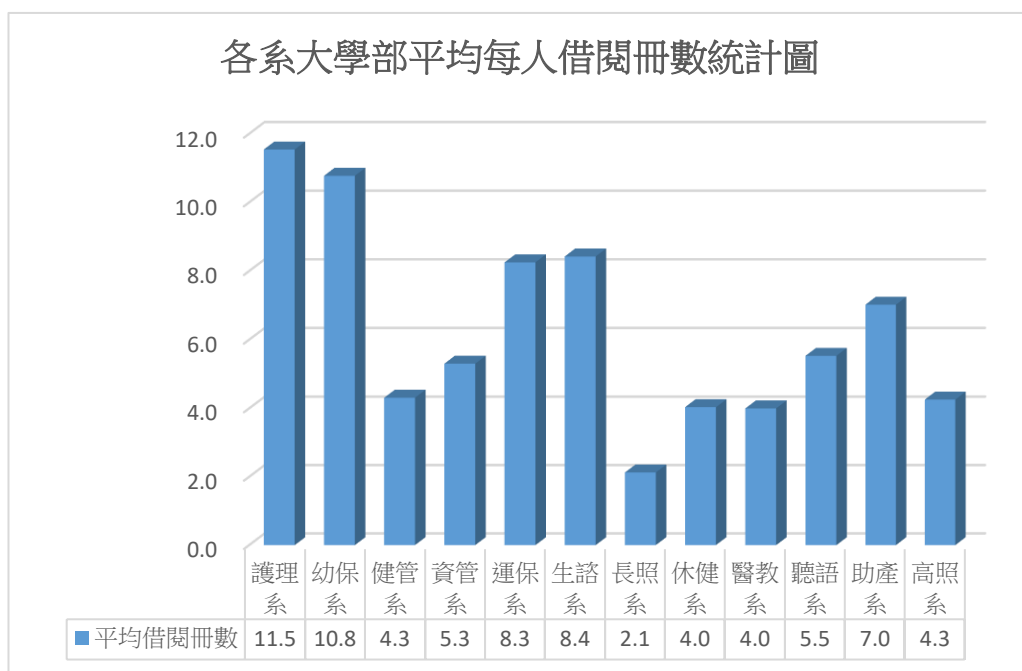


圖 4 109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

2)109 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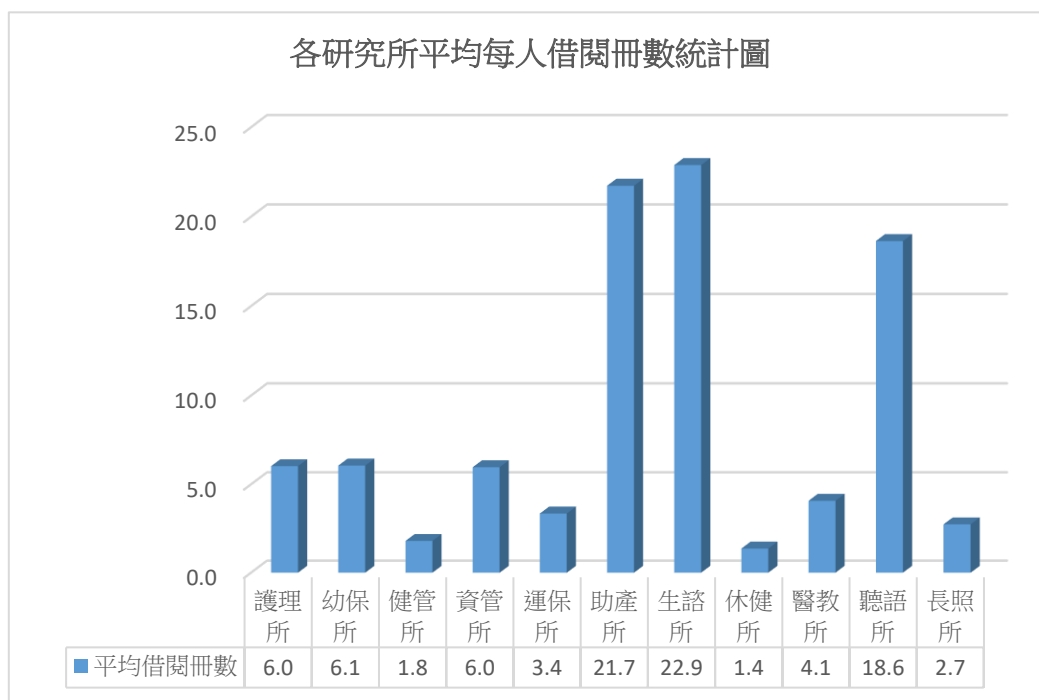


圖 5 109 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

3)109 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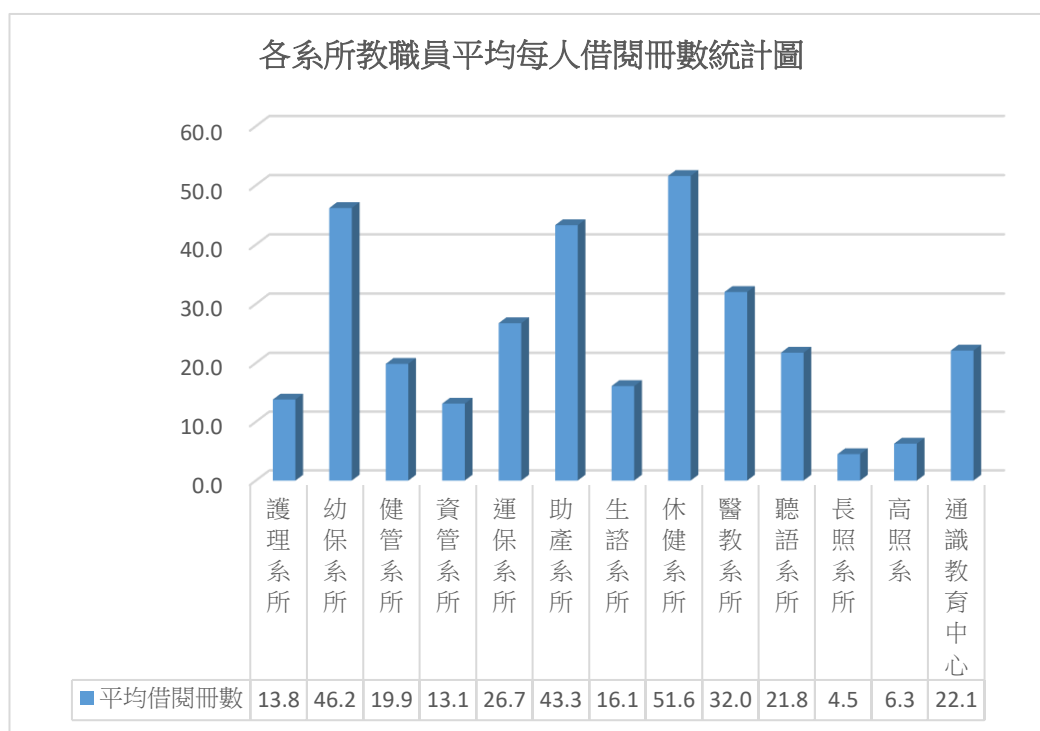


圖6 109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宜宜研發長】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13 日召開「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說明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投稿發表統計如下表一、表二及表三，為符合及確保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之規定及執行成效，故擬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草案)」詳如 **附件 P. 73-74**。

表一 歷年各醫療核定總金額

年度	聯合醫院	耕莘醫院	振興醫院	新光醫院	臺安醫院	聖保祿醫院
104	1,302,054					
105	376,457	539,704	1,113,982			
106	476,146	630,752	518,000	2,000,000	200,000	
107	610,441	601,445	211,000	3,000,000	100,000	
108	無申請案	600,449	613,400	2,500,000	200,000	
109	1,543,069	798,000	1,265,000	2,500,000	420,000	
110	尚未核定	800,000	2,211,000	2,500,000	100,000	1,000,000
總計	4,308,167	3,970,350	5,932,382	12,500,000	1,020,000	1,000,000

表二 歷年各醫療核定案件數及平均金額

年度	聯合醫院	耕莘醫院	振興醫院	新光醫院	臺安醫院	聖保祿醫院
104	(2) 651,027	-	-	-	-	-
105	(1) 376,457	(5) 107,941	(9) 123,776	-	-	-
106	(2) 238,073	(6) 105,125	(4) 129,500	(5) 400,000	(2) 100,000	-
107	(1) 610,441	(4) 150,361	(2) 105,500	(7) 428,571	(1) 100,000	-
108	無申請案	(5) 120,090	(4) 153,350	(6) 416,667	(2) 100,000	-
109	(3) 514,356	(4) 199,500	(10) 126,500	(4) 625,000	(4) 105,000	-
110	尚未核定	(4) 200,000	(9) 245,667	(5) 500,000	(1) 100,000	(4) 250,000

表三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投稿發表統計

	耕莘				振興				新光				聖保祿			
發表規定	期滿後 3.5 年 (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				期滿後 3 年 (SCI 學術論文)				期滿後 2 年 (SCI、SSCI、EI)				期滿後 3 年 (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			
申請年度	計畫期滿年限 ^a	核定件數	已發表	未發表 ^b	計畫期滿年限 ^a	核定件數	已發表	未發表 ^b	計畫期滿年限 ^a	核定件數	已發表	未發表 ^b	計畫期滿年限 ^a	核定件數	已發表	未發表 ^b
106	109 0630	6	3	3	109	4	2	2	108	5	2	3	-	-	-	-
107	110 0630	4	1	3	110	2	0	2	109	7	1	6	-	-	-	-
108	111 0630	5	1	4	111	4	0	4	110	6	0	6	-	-	-	-
109	112 0630	4	-	-	112	10	-	-	111	4	-	-	-	-	-	-
110	113 0630	4	-	-	113	9	-	-	112	5	-	-	113	4	-	-

備註：^a依據申請年度計算期滿年限(指未展延之情況下) ^b未發表中包含審/修稿、未投稿之樣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5、26 日專利技轉討論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 26 日研究發展會會議修訂。
-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對照表暨原條文及他校專利相關辦法一覽表詳如 **附件P. 75-82**。
- 三、經訪查6所大專校院(師大、北科、台科、弘光、輔英及長庚)，針對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分配比率調查，其專利發明人70%、校方30%有5所，另1所為專利發明人80%、校方20%。
- 四、亦針對本校專利發明人進行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分配比率之調查，業經電訪及寄發 email 共有12名教師，回覆有7名，其中5名教師建議比率為專利發明人70%~80%、校方30%~20%;2名教師建議維持現有比率(專利發明人60%、校方40%)。
- 五、綜上，擬建議修改本校之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分配之比率，由原專利發明人 60%、校方 40%調高為專利發明人 70%、校方 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來函及因應本校校務推展需要，增設部分學術單位，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並自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 **附件P. 83-9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4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220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續辦。
- 二、為避免教師過度申請以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因應教育部師質量要求與學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之持續進行需要，檢討以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之教師人數比例，並自各系(所)端進行管控，且納入學院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比例規範。
- 三、增列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例外規定；又週期內已連續或累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就要求者，不得再申請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91-9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3條，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得因應校務推展之實際需要並兼顧公平性與合理性，擬修正現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3條，並自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起生效。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96-9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校務推展需要，擬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比照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增訂新設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另依法規體例酌修部分條文內容。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100-1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總務處(文書組)擬新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僱級)1名，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第2項)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二、總務處原技工黃桂香業經核准於110年3月30日退休，為應業務需要渠所遺職務由總務處黃媛羚約僱助理員遞補，並新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僱級)1名，辦理黃媛羚原郵務管理、用印、檔案管理等業務。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P. 103-106**。

三、本案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110學年度起擬進用助理教授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1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第2項)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依本校107年3月23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該系得於111學年度增聘專案教師1名，為符教育部師資質量要求，申請提前於110學年度起(110年8月1日起)進用，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P. 107-109。
- 三、本案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擬新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聘級)1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第2項)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因應第三學生宿舍110學年度完工啟用相關住宿業務所需，學務處生輔組擬新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聘級)1名，以辦理學生宿舍業務之推動事宜。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P. 110-111。
- 三、本案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王○燦組長：

1. 109年12月9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影印機之設置、使用情形，自明年1月1日起採行由學校和影印機廠商簽訂合約之型態進行為宜。」惟就學務處自行採購影印機碳粉為例，109年經費較現行學校使用共同供應契約版本節省近2萬元之多，建議可否授權單位主管自行衡酌使用情形而議定使用影印機的方式。
2. 公文簽辦流程中退文機制之合宜性。
3. 建議調高約用人員薪資結構，以留住人才，並減少人事異動。

總務長說明：影印機目前有共同供應契約，以張數計價且亦有多種機型可供選擇。

校長指示：

1. 請簽辦陳核公文時，建議單位間宜先進行平行或跨處室充分溝通，才不致造成公文往返及效率降低等困擾。
2. 本校約用人員之薪資結構已朝向績效獎勵制度方向規劃，且原晉級 10 級現已調整為 15 級，相關單位會繼續努力以留住人才。

二、杜○敏主任：學校汽車停車證申請涉及個資，不宜由保全人員辦理。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研議辦理。

柒、散會：16 時 50 分。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回議程 P.2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一、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護理系、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指示事項)	城區部之規劃將朝向多元發展，除參酌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之建議，將作為推廣教育及進修部學生上課處所外，另將研議作為國際學院或研究中心等教學、研究多種用途。 一、請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護理系等單位研議進修部學生移至城區部上課並由推廣教育中心主責辦理之可行性。 二、請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研議城區部空間作為研究中心之可行性。 110.3.3 業務會報校長指示： 一、因應城區部學生遷回校本部後，空間運用初步規劃如下： (一)請健管系進修部學生續留城區部上課。 (二)請育成中心規劃運用為實體進駐廠商之空間。 (三)請總務處研議規劃將長照系、九樓宿舍及 X 光室前一樓長廊等空間委外經營之可行性。 二、城區部未來之發展宜訂近、中、長程階段性之計畫。初步規劃如下： (一)近、中程計畫： 1. 推廣教育--推廣教育中	【推廣教育中心】 一、爰本校於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准改名大學，99 年 7 月 21 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章程修正案(提案一)，如附件(檔案連結)。 二、有關「進修教育」(進修部學生)之變革，茲分述如下： (一)進修推廣部改名「推廣教育中心」，成為一推廣教育之成本中心。 (二)教務處依實際職務狀況，增列「在職進修」業務。 (三)學務處增列「進修服務組」。 (四)進修推廣部主任已為推廣教育中心，故應非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之參加代表。 四、承上，推廣教育中心自 99 學年度起，為一成本利潤中心，依據本校組織章程已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並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之規定，運用校內教學設備資源，落實經費自給自足，並充實校務基金，服務社會。 五、綜上，推廣教育中心如主責進修部學生業務，除與組織章程「成本中心」之定位不符外，目前依據本中心有限之人力、物力資源，亦難以運行。 六、本中心進駐城區部文教大樓近、中程計畫分別於 1091028 校園規畫委員會及 1091204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110 年 9 月進駐城區部文教大樓；111 學年度起至 118 學年度規劃貼合市場需求之各項課程，以逐步完成活化城區部校區之任務。	

	心進駐營運，並研議與其他大學等單位合作相關推廣教育。 2. <u>專業教育</u>--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例如助產機構等，以提供學生實習及提供民眾護理健康服務之場域。 3. <u>國際教育</u>--作為國際中心招收之外國學生教育訓練場所。 4. <u>研究中心</u>：由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規劃。 5. <u>空間委外經營</u>：育成中心輔導廠商進駐或產學合作、委外商店規劃等。 (二)長程計畫： 初步研擬將結合推廣、專業教育、專業機構及研究中心之設置及本校專業特色，擬將城區部發展為「永續健康教育研究中心」(暫訂)，並將護理健康理念擴及推展至國際。 三、請上述各單位就前揭提及之規畫內容予以研議城區部發展之定位及可行性，俟初步達成共識後，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逐步落實。	七、針對長程計畫，本中心將於文教大樓整修完成後，規劃與其他大學或單位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除強化本校專業特色外，亦推升相關推廣教育合作機會，再創古蹟新價值。 【教務處】 一、進修部學生至城區部上課並由推廣中心主責辦理學生各項教務業務(學籍、註冊、休/退/復學、排課、選課…)，教務處將配合與推廣中心辦理進修部各項業務交接。反之，如各單位業務職掌仍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則宜安排人員於城區部辦理各項事務。 二、本校進修部護理系三學年計 12 班、助產系三學年計 3 班、健管系三學年計 3 班，共計 18 班。惟護理系及助產系部分課程於系業管之專業教室上課、練習，城區部現有教學設備是否足以支援宜由系評估。另<u>城區部僅單一系進修部上課將造成學生因未能修習跨域或外系課程而無法符合畢業條件的窘境</u>，影響學生畢業請一併審酌。 三、城區部目前適合大學部上課教室僅 12 間，三系進修部必、選修課程教室需 30-36 間，如僅健管系單一進修部上課則需 5~6 間教室。此外，進修部部分課程須使用電腦教室請一併納入考量。 四、教務處城區部教室財產及教學物品已於109年12月14日，由教務處承辦人員王德荃、林天偉、施韋安偕同推廣中心余曼玲組長至城區部檢視留用推廣中心物品並已完成物品留用清單，俟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時，由城區部教具室承辦人員將留用物品財產轉移至推廣中心後使用。惟如進修部學生至城區部上課，則教學設備將留用，無法移轉推廣中心使用合先敘明，另未達使用年限預計搬回校本部使用之	
--	--	--	--

		教學設備因留置城區部續用，將影響學思樓教室建構經費。 五、本處於109年規劃城區部教室教學設備搬遷事宜，110年初進行教室教學設備拆卸、裝設及搬運之估價。此外，亦完成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城區部三系所課程安排於校本部上課之規劃。 六、承上，進修部學生(三系或一系)<u>續留城區部上課宜儘速確認以免影響課程安排及搬遷進度。</u> 【護理系】 一、本系二技進修部專業核心課程如身體評估、內外科護理等需大量使用專業教室及各式教學設備、模型，目前本系專業教室及各項設備為全系各學制共用，且多為固定於專業教室內或是不易搬運之器材，無法搬遷至城區部。如於城區部重新建購專業教室及各式教學設備、模型，還需額外有專人協助管理設備借用及設備器材維護保養。 二、本系二技進修部學生上課時間密集，如規劃專業課程於校本部上課，其他課室於城區部上課，於滿堂情況下，學生無法短時間於校本部及城區部之間移動。 三、考量以上問題，本系二技進修部移至城區部上課有執行上之困難。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大創中心積極研議利用城區部空間，做為未來申請高教深耕研究中心基地，建立連接新南向海外科研城區據點、以大健康產業及政策相關之研究、訓練、諮詢三大功能多角研究中心使用。待提供具體空間，以利後續規劃。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

		長年以來，進修部學生反應本系無夜間部專任助理可以詢問學業與行政上相關問題，同時時常反應在教務、總務等相關行政事務於夜間無固定人員協助(包含停車證申請、設備使用上有問題、課程諮詢問題、教務處行政上業務)等，同時健管系在課程規劃上有許多課程具有電腦教室的需求，因此若能克服以上之問題，進修部才有可能順利於城區部授課。 建議考量需有一名負責進修部相關業務同仁，本系夜間並無助理協助處理進修部業務，且無充足人手承接此業務，另外也需有電腦教室空間。 【育成中心】 一、育成中心將依城區部具體空間規劃與整體目標設定，做為實體進駐廠商空間之規劃(如實驗室、大型培育室等)，並輔導廠商進行產學合作。 二、關於城區部空間委外經營，考量本校城區部緊鄰北護分院，可結合周遭環境，發展各式健康照護相關產業，規劃未來空間將以此為發展目標，有利於發展區域健康整合性服務。 【總務處】 一、長照大樓、職務宿舍1樓及文教大樓1樓挑空長廊(現行機車停放區)均為內江街沿街面，周邊商業熱絡，上開空間均可規劃獨立出入動線，初步評估具委外經營可行性。 二、空間活化預定進度說明 (一)長照大樓：長照系於110學年度開學前搬遷回校本部，爰總務處現正廣泛蒐集合適入駐業種型態，並尋找潛在廠商，探詢使用需求及承租意願。預計110年第3季前完成場地委外標租文件並上網公告。	
--	--	---	--

		(二)職務宿舍1樓沿街面2戶宿舍配住至111年7月31日。預計契約到期後，將前揭2戶作為委外零售業相關經營空間。 (三)文教大樓1樓挑空長廊(現行機車停放區)將配合文教大樓修復工程整體規劃設計(今年第2季完成)，並配合文化局審查意見，作適當開放性活用空間。 【國際中心】 國際中心為促進師生國際交流機會與提升境外生來台就學動機，每年會在寒暑假期間定期辦理6-7場國際夏令營課程或學期間不定期3-5場辦理國際人才短期培訓課程。若城區部有適當的教學和實作環境可提供做為學習空間與同時提供短期研修生住宿空間，配搭西門町周邊的設施資源與其他資源，將有益於降低開課費用與外籍生來台費用支出，並提升境外生學習方便性。因此在教學設備、教室空間與住宿空間足夠支應下，城區部發展可朝向開設國際學院進行規劃，開設更多元之國際教育課程和具備資格申請教育部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等計畫。 【助產系】 定位：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附設助產所是全國第一家公立學校附設的助產所，可以提供學生優質的實習場域，是學生將學校學到的學理應用於臨床實務最佳的場域，以達到培育學生成為稱職助產師的教育目標。 二、提供持續性照護，包括由產前、產時、到產後的一條龍助產服務模式。以提供社區婦女及其家人多元選擇的照護模式。 三、延續全國助產教育的龍頭角色，成為全國助產教育的典範教學模式	
--	--	--	--

		四、與世界接軌，應用實證照護的結果於臨床照護，強調以婦女為主體之賦權理論，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照護模式。 可行性： 一、地點方面：康定路之舊醫療大樓四樓是一產權清楚、無違章建築之場域，該地點於申請設置助產所是適當的 二、人力方面：於創建之初所需人力為專任助產所負責人一人、行政助理一人、兼職助產師數人及諮詢會診醫師一人。 三、經費方面：包含人事費、設備費、裝潢、水電費、雜支等部分。在本機構創立之初期需要由學校提供相關協助外，會積極爭取政府相關計畫案及外援的支持與協助。	
二、學務處 (109.11.11 第 220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	一、請學務處研擬改變畢業生流向調查方式之可行性，如以Line導師群組等調查方式，以增加調查準確率，同時也提升實質就業率數據。 二、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項目： 3. 建置校內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並回饋精進教學成效，衡量方式： (一)匯入畢業滿1年、3年、5年流向調查填答比率：110年及111年目標值(1年/3年/5年)：70%、60%、46%。 (二)畢業後滿一三五年就業率達90%。	一、經以電子郵件建請三學院惠賜可提升畢業生流向調查有效問卷回收率及準確率之具體可行方法，擬維持目前委外調查之作法，屆時並運用多元管道，包括網頁公告、簡訊通知、透過系所或老師協助宣導畢業校友填覆，期提升有效問卷回收率。 二、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項目： (一)將依高教深耕指標項目之目標值訂定「110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採購招標案」相關規格，期達到畢業滿1年、3年、5年流向調查之填答比率為70%、60%、46%之目標。 (二)預於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並彙整後，將提供就業率等相關資料予各系所卓參。 (三)本案每月均於高教深耕管考會議中追蹤進度，是否重複於業務會報追蹤，陳請鈞長核示。	已完成 預計於110年7月中旬完成招標，並於10月底完成調查。

三、總務處 (109.11.11 第 220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	本校空間規劃係依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辦理，惟為完善新建大樓學思樓空間規劃設計，請總務處經管組檢討本校「空間規劃原則」是否合時宜；同時也再次公告週知現行空間規劃之規定。	一、本校「空間規劃原則」係民國 91 年制定，另經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因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確認本校教學單位行政空間分配原則，故將據以修訂「空間規劃原則」。 二、「空間規劃原則」修正草案預計於 3 月總務會議討論，並於 4 月行政會議報告。	預計 4 月行政會議報告
四、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指示事項)	一、請總務處就本校停車位供需進行全面性盤點，同時預估合理的需求量並瞭解目前發放半日、全日、外車停車證等狀況後，妥予訂定合理的停車規範。 二、有關發生違規停車不聽從指揮、滿 3 次停權是否合理等情形及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品質有待提升等問題，請一併錄案循業務會報等各級會議中程序說明處理方案，期能經由達成共識讓相關同仁俾所遵循。 110.3.3 業務會報校長指示： 請總務處將勸導單及違規單分開開單。	一、本校汽車停車位供需狀況分析： (一)校本部計有 198 個汽車車位，外加彈性車位 39 個，共計 237 個停車位。109 年度發出校本部 327 張停車證及城區部 65 張停車證。 (二)本處就目前各停車區域車位停放概況(詳見附件 1)，統計一周間不同時段各停車區車輛停放平均值數據。整體而言，校本部目前停車位應足夠本校教職員生使用，特別是親仁樓地下室、熾陽大道、晨映大道三個停車區域之車位全日皆有空餘車位。 (三)為有效使用校區停車空間，除由駐衛警同仁機動調配，指揮校內交通動線，總務處近期將於大門車道加設各停車區域剩餘車位指示燈箱，可顯示尚餘車位，以節省使用者尋找車位時間並充分使用各區停車格位。 二、有關違規停車處理說明： (一)如有違規停車狀況，多出於疏忽違反規定，故本校駐衛警均先以柔性勸導方式處理；若多次規勸仍有違規情形方採計點方式處理。 (二)感謝校內多數教職員生都能遵守車輛停放管理作業規定。目前僅有一例係學生因多次不服規勸惡意違規而遭停權之情形。	建請解除列管

		三、勸導單及違規單處理情形： (一)總務處目前已將勸導單及違規單分別處理。有關停車宣導通知事項，總務處現透過書面(勸導通知單)、口頭及 email 通知等多元方式通知車主，以期校內活動行事能順利進行。 (二)如車輛有違反停放規定，係以開立「車輛違規通知單」方式辦理，通知單一式二聯，第一聯駐衛警留存、第二聯通知違規車主，學生另送學務處。	
五、人事室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指示事項)	因「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已明訂教師不可因屆齡退休，自己主動請求延長服務至 70 歲之權利，一併請適時於教評會、行政會議等適當場合及管道向教師、系、院宣導，俾所遵循。	一、有關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校教評會、109 年 12 月 2 日業務會報及 109 年 12 月 9 日擴大行政會議等，加強宣導。 二、經審慎衡酌本校師資結構與發展需要並參考他校規定等，研擬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草案)，業經提 110 年 3 月 3 日業務會報審議通過，續提校教評會討論，俟通過後通知系、院級教評會及各學術單位據以辦理。	3 月底

回議程 P. 2

110. 2. 24 第一次評鑑工作會議修訂

日期／ 期限	單位	流程	說明
110. 2. 24	教務處	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 2. 列管 101、106 年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規畫案
110. 3～4 月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1.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 2. 列管 101、106 年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規畫案
110. 3.	秘書室	校層級議案提送行政、校務會議	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110. 3～5	教務處	啟動列管 101、106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持續追蹤改善
110. 5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檢核會議	1. 檢核委員建議與改善成果 2. 持續追蹤改善
110. 6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1. 啟動校務類校內自評計畫 2. 指導委員會裁示事項
110. 7	教務處	辦理表冊效標解義及撰寫相關講座	表冊效標解義及自評報告書撰寫相關講座
110. 8	教務處 (秘書／學務 總務／研發)	啟動撰寫自評報告、基本表冊	各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
110. 9	研發處	提送 112-116 年近中程計畫至校務會議審議	彙編 112-116 年近中程計畫
110. 10	教務處 (秘書／學務 總務／研發)	繳交自評報告	各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

日期／ 期限	單位	流程	說明
110.11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1. 檢核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持續修訂自評報告
110.12	教務處	自評表告書及表冊書審	1. 校內委員 2. 校外委員
111.1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1. 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持續修訂改善
111.2~3	教務處	校務基本資料表	彙編校務基本資料表
111.3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OR 擴大行政會議)	校內自評實地訪視(採排) 之工作分配及推動
111.2~5	教務處	列管 101、106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與改善	持續追蹤改善
111.5~6	受評單位	110 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實地預評)	1. 預評彩排 2. 預評實地訪視 3. 持續追蹤改善
111.7~11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	啟動校外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 學校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料 2. 全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3.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111.10~ 112.1	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	校外評鑑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註：

1. 本校 105 學年校內自評實地訪視日為 106.6.7。
2. 本校 106 學年校務類外部評鑑實地訪視日期為 106.12.1。
3. 本校 111 學年校務類外部評鑑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4. 109.11 洽詢台評會：111 學年度之校務類評鑑受評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

回議程 P.4

教務處報告附件二

回議程 P. 4

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
指標解義及撰寫規劃

110 年元月製表

【撰寫原則說明】

- ※四個項目之內涵及核心指標均力求「簡、淺、明、確」。
- ※「內涵」是指該項目之「較佳實務」，亦即該項目之「理想目標」。
- ※「核心指標」是基本項目，原則上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 ※「說明」旨在做「定義敘述」或「內容規範」。

壹、學校歷史沿革概述（彙總撰寫單位：教務處總窗口）

貳、自我評鑑過程概述（彙總撰寫單位：教務處總窗口）

參、自我評鑑結果（彙總撰寫單位：教務處總窗口）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彙總撰寫單位：秘書室窗口）

內涵：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一、現況描述

項目 (不能 刪減)	核心指標 (基本項目， 可外加但不 能刪減)	撰寫參考大綱、表冊 (提供參考，可視需要增刪)	對照參考 106年 評鑑報告	撰寫 單位	說明 (定義敘述、內容規範)
一、 現況 描述	1-1 學校 定位與發 展目標	1-1-1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自我定位(SWOT)	1-1	秘書室	「學校定位」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 「發展目標」持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1-1-2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專業特色領域	1-2	秘書室	
		1-1-3學校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及成效	1-4	教務處	
		1-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及成效	增	IR 大創 學務處 研發處	
		1-1-5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1-5	秘書室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2-1學校依據自我定位、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 (107-111年/112-116年近中程)	1-2 增	研發處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
	1-2-2學校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增)	增	秘書室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1-2-3校務發展計畫重點策略之執行與檢討	2-5	研發處	●「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 ●「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
	1-3-1校務經營依據教育治理及資源開發，實現使命之作法	項目一-二 5-1	秘書室	
	1-3-2學校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2-1	秘書室	
	1-3-3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組織規程，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	1-3	秘書室	
	1-3-4行政管理體系之規劃、組成、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	2-2	人事室	
	1-3-5學校人事制度之執行作法	4-2	人事室	
	1-3-6學校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作法	4-3	主計室	
	1-3-7學校整體空間、資源規劃配置能滿足教師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總)	2-3	總務處	
	1-3-8學校營造永續發展及落友善校園(含無障礙設施)之作法(總)	2-4	總務處	
	1-3-9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之經營管理(產)	2-6	研發處	
	1-3-10學校推動國際化之策略、規劃及運作情形(國際)	2-7	研發處	
	1-3-11學校各項教育主題之執行情形(學)	2-8 2-9 2-10	學務處	
	1-3-12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之執行與檢討作法(秘)	4-1	秘書室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彙總撰寫單位：教務處窗口）

內涵：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一、現況描述

項目 (不能刪減)	核心指標 (基本項目， 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撰寫參考大綱、表冊 (提供參考，可視需要增刪)	對照參考 106年 評鑑報告	撰寫 單位	說明 (定義敘述、內容規範)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1-1配合教育目標之課程規劃及運作(與學生核心素養對應之作法)	1-4 3-1 3-6	教務處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
		2-1-2學校教學規劃及運作機制	3-2 3-6-3 3-6-4	教務處	
		2-1-3通識博雅涵養教育全人發展能力之養成及運作	3-3	通識中心	
		2-1-4專業實作及職場實務能力之培育機制	3-1-2 3-6-4 3-7-4	研發處 (含各系所實習)	
		2-1-4創新創業及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及運作	1-5-5 2-6-2 3-6 5-3-1-3	研發處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2-1學校整體資源配置提供教師教學支援(行政支援如總務、圖書館、各單位e化)	4-4-1 4-4-7 5-1-4 5-1-1-4.	總務處 圖書館 秘書室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
		2-2-2學校教學實作場域之建置及運作機制	3-1-2	研發處 大創 (含各系所專業教室)	
		2-2-3學習資源共享環境之規劃及運作機制	1-5-3 3-1-1 5-1-3	教務處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	2-3-1優質師資延攬與優化生師比運作機制	1-5-6 3-2 5-1-1、	人事室 教務處 IR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

效之作法	2-3-2教學品質提升之支援與回饋運作機制	1-5-6 3-2-3	教務處	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2-3-3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升之規劃與運作	3-2-2 1-5-6	教務處 IR	
	2-3-4教師實務能力提升之規劃與運作機制	3-2 1-5-6	教務處 IR	
	2-4-5教師教學創新能力提升之規劃及運作	3-2／1-5-6	教務處 IR	
	2-3-6教師國際化教學能力提升之推動機制 1-5-6／2-7-3	3-2／1-5-6	研發處	
	2-4-7團隊共創教學研究之規劃及運作機制 1-2-3-3	3-2／1-5-6	教務處 IR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彙總撰寫單位：學務處窗口）

內涵：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使命、策略和預成果相一致。

一、現況描述

項目 (不能刪減)	核心指標 (基本項目， 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撰寫參考大綱、表冊 (提供參考，可視需要增刪)	對照參考 106年 評鑑報	撰寫 單位	說明 (定義敘述、內容規範)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內涵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1-1學生能力指標與「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業課程」規劃之關聯 3-1-2教師根據課程目標規劃課程教學大綱 3-1-3學校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 3-1-4學生學習成效規劃及檢核機 3-1-5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與數位學習平台教學情 3-1-6教師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	3-1 3-3 3-4 3-7-4 3-6-3 3-1 3-2 3-2-5 3-2-5 3-6-4 3-7-4 3-7-2 3-7-3 2-5-3 2-6 2-12	各系所 通識中心 教務處 研發處 IR 教務處 (系院) 教務處 (系院) IR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研發處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2-1配合教育目標提升學生基本素養 3-2-2學校透過通識教育提升學生素養之規劃及運作情 3-2-3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	1-4-2 3-3 3-4	各系所 教務處 通識中心 性平會 通識 學務處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

		教學規劃及運作情形			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3-2-4學校辦理服務學習、志工服務之執行及成效	3-5	學務處	
		3-2-5提升外語、資訊能力的作法及成效	3-3	通識中心	
		3-2-6提升學生專業知能的作法及成效	1-4-2 3-6-3	各系所 教務處	
	3-3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3-3-1學校建立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之多元評量機制	3-2-5	教務處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1)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3-3-2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之落實情形	3-5 5-4	學務處	
		3-3-3針對學生之註冊、畢業、考照、得獎、就業及創業所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成果	1-5-3 5-2 3-5-1-8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3-3-4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與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之調查分析，及回饋到教學品保之機制	5-2	學務處	
		3-3-5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	5-2	學務處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彙總撰寫單位：研發處窗口）

內涵：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改善機制。

一、現況描述

項目 (不能刪減)	核心指標 (基本項目，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撰寫參考大綱、表冊 (提供參考，可視需要增刪)	對照參考 106年 評鑑報	撰寫 單位	說明 (定義敘述、內容規範)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1「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	增	研發處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 「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4-1-1學校推動社會服務之成效	增	IR、大創	
		4-1-2學校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效	2-8/3-4	性平	
		4-1-3學校推動環境保護之成效	增	總務處 環安衛	
		4-1-4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	增	研發處	
		4-1-5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	增	秘書室 教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推廣中心	
		4-1-6學校其他特色策略與成果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2-1學校向師生、校友、家長、業界及社會大眾公布重要訊息之作法及反饋處理	2-11	秘書室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
		4-2-2校務資訊平台成果及反饋處理		教務處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4-3-1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情形	6-1	教務處 秘書室 研發處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 教育部函文要求學校改善事項(包括會計師專案查核、獎補款審核等)。(無相關事項則免填寫)
		4-3-2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	6-2	秘書室 研發處	
		4-3-3行政類針對前次評鑑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6-3	教務處	
		4-3-4其他措施	6-4	秘書室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肆、總結（總彙整單位：教務處總窗口）

伍、附件清單（總彙整單位：教務處總窗口）

一、附件清單

二、本次校務評鑑前先期辦理之「自我評鑑」改善建議處理情

回議程 P. 4

總務處報告附件

回議程 P.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本部場內各停車區車位數概況統計表(1100104-1100108 各區 5 日車量平均值)																													
停車區域		親仁樓 B1F (91 個車格)91				環形停車場 (35+12 個車格)47				熾陽大道 (44+4 個車格)48				晨映大道 (18+15 個車格)33				水療中心路段 (10+8 個車格)18				總車位數：237 個 實際車位：198 個							
車位數量 車量概況	含彈性車位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含彈性車位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含彈性車位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含彈性車位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含彈性車位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時段車量	總車位數	尚餘車位	現有車位	尚餘車位				
	時間	91		91		47		35		48		44		33		18		18		10			237		198				
07	15	76		76		9	38		26		7	41		37		4	29		14		2	16		8	37				
08	25	66		66		14	33		21		10	38		34		8	25		10		5	13		5	62				
09	32	59		59		23	24		12		15	33		29		11	22		7		10	8		0	91				
10	37	54		54		33	14		2		21	27		23		13	20		5		13	5		-3	117				
11	40	51		51		37	10		-2		27	21		17		12	21		6		13	5		-3	129				
12	39	52		52		33	14		2		26	22		18		13	20		5		14	4		-4	125				
13	41	50		50		34	13		1		30	18		14		14	19		4		13	5		-3	132				
14	41	50		50		38	9		-3		32	16		12		15	18		3		12	6		-2	138	237	99	198	60
15	40	51		51		34	13		1		31	17		13		13	20		5		12	6		-2	130				
16	38	53		53		32	15		3		24	24		20		14	19		4		11	7		-1	119				
17	29	62		62		25	22		10		21	27		23		10	23		8		12	6		-2	97				
18	19	72		72		20	27		15		15	33		29		9	24		9		11	7		-1	74				
19	17	74		74		18	29		17		12	36		32		6	27		12		8	10		2	61				
20	16	75		75		13	34		24		8	40		36		6	27		12		6	12		4	49				
21	14	77		77		9	38		26		6	42		38		5	28		13		5	13		5	39				
22	14	77		77		7	40		28		4	44		40		4	29		14		3	15		7	32				
23	13	78		78		7	40		28		2	46		42		1	32		17		1	17		9	24				
24																													

備註：1. 110/01/04~110/01/08 場內各停車區車位數概況統計表。

2. 校內各停車區含彈性區域可停車位數併計。

3. 含彈性區域車位： 現有車位。

回議程 P.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

110 年 2 月 19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辦理依據**：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8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辦理目的**：提供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及與校內教職員生意見交流之機會，並可作為後續校長遴選之重要參考。
- 三、**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4 時開始（13 點 40 分開放入場）。
- 四、**辦理地點**：本校校本部明倫館大禮堂（候選人休息室為明倫館 1 樓貴賓室）。
- 五、**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參與。
- 六、**主持人**：由遴委會郭堉圻委員擔任。
- 七、**候選人發表順序**：經遴委會主席於遴委會中公開抽籤決定（抽籤結果同時為後續行使同意權選票號次，及通過前開投票後列席遴委會進行簡報之順序）。
- 八、**發表時間**：每一位候選人以 45 分鐘為原則，包含「治校理念說明」20 分鐘及「意見交換」25 分鐘。各候選人請於安排發表時間 20 分鐘前抵達會場。
- 九、**進行流程**：
 - （一）每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進行至 18 分鐘時按 1 次鈴提醒，至 20 分鐘時按 2 次長鈴，請候選人立即結束說明。
 - （二）「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 25 分鐘為原則，以主持人宣布開始進行提問為起始時間，每人詢問次數原則不超過 2 次，單次提問以 1 分鐘為限，各候選人回答每位提問時間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進行至 23 分鐘時將由工作人員舉牌提醒，至 25 分鐘時按 2 次長鈴，應即結束提問及回應。
 - （三）尚未上場之候選人請於指定地點等候，由工作人員協助接待，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候選人離開會場。
 - （四）流程安排（各候選人發表時間將視現場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預計時間	內 容	備註
13：40~14：00 (20 分鐘)	入場	校長候選人上場前請至明倫館1樓貴賓室暫候及休息
14：00~14：10 (10 分鐘)	1. 主持人開場致詞與簡介候選人。 2. 說明進行程序與注意事項等。	1. 主持人掌控整體流程進行及維持會場發言秩序等。 2. 說明會進行程序與注意事項得由執行秘書代為說明。
14：10~14：30 (20 分鐘)	1 號候選人 <u>吳淑芳</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 校長候選人個別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流，每人說明 20 分鐘，意見交換 25 分鐘。 2. 各候選人請於安排發表時間 20 分鐘前抵達會場，並至明倫館1樓貴賓室暫候，倘遲到時僅得於該時段內所餘時間進行說明。 3. 各候選人不宜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意見交換。
14：30~14：55 (25 分鐘)	1 號候選人 <u>吳淑芳</u> 教授 -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14：55~15：05 (10 分鐘)	準備與休息時間	
15：05~15：25 (20 分鐘)	2 號候選人 <u>劉影梅</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5：25~15：50 (25 分鐘)	2 號候選人 <u>劉影梅</u> 教授 -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15：50~16：00 (10 分鐘)	準備與休息時間	
16：00~16：20 (20 分鐘)	3 號候選人 <u>陳慧霞</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16：20~16：45 (25 分鐘)	3 號候選人 <u>陳慧霞</u> 教授 -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16：45~16：50 (5 分鐘)	主持人結語	

八、發言規範：

(一)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1. 教職員工生發言前應徵得主持人同意。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
2. 發言時應先敘明個人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年級。每人提問原則不超過 2 次，每次提問以 1 分鐘為限，時限到前 15 秒按鈴 1 聲提醒，時限到時按鈴 2 聲，應即停止發言。
3. 候選人回答每位提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時限到前 30 秒按鈴 1 聲提醒，時限到時按鈴 2 聲，應即停止回應(並開放後續發言及回應至交流時間結束)。
4. 進行至 23 分鐘時將由工作人員舉牌提醒，至 25 分鐘時按 2 次長鈴，應即結束提問及回應。

(二)發言內容宜限以下重點：

1. 關於本校校務之發展。
2. 關於校長之特質與條件。
3. 對未來校長之期許。

(三)與會人員如有下列不當情事，主席得警告、禁止、停止其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

1. 為特定候選人宣傳。
2. 以不實言論損害候選人之聲譽。
3. 超出座談會發言範圍之個人問題。
4. 其他違反會議秩序之舉措。

(四)為避免干擾會場秩序，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並請將手機調為震動、靜音或關機。

(五)參與說明會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現場錄影並放置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倘有違規發言情形，經主持人同意得予刪除。

九、錄影說明：為利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更多機會瞭解各候選人之治校理念，本說明會進行過程中將由承辦單位全程錄影，請與會者請留意發言內容，並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影音檔會後將公開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供眾點閱。

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 月 19 日新聞稿及教育部同日通報規範，為應防疫及維護者健康需要，採行措施如下：

- (一)會前加強宣導，請參與者當日入場前務請先行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無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亦非指揮中心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 (二)落實實名制，參與師生入場前均應簽名並註記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
 - (三)所有參與者應全程佩帶口罩，無法配合者，拒絕入場；會場備有酒精及額溫槍等，提供與會者使用。
 - (四)會場實施梅花座(建議前後左右座位保持無人入座狀態)，請參與者彼此保持室內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修正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單(正面)

服務單位或 就讀班別		身 分 及 職 稱	☐ 教師（職稱： ） ☐ 職員工（職稱： ） ☐ 學生
姓 名			
提問候選人	☐ 序號1-吳淑芳候選人 ☐ 序號2-劉影梅候選人 ☐ 序號3-陳慧霞候選人		
提問內容 (請重點摘要，不 宜超過300字)			
一、發言重點為： （一）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 （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 （三）對於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 二、本提問單請於發言後填妥，並於本說明會辦理時間內送交會場工作人員。 三、發言規範及錄影說明請見背面。			

發言規範及錄影說明(背面)

一、發言規範：

(一)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1. 教職員工生發言前應徵得主持人同意。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
2. 發言時應先敘明個人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年級。每人提問原則不超過 2 次，每次提問以 1 分鐘為限，時限到前 15 秒按鈴 1 聲提醒，時限到時按鈴 2 聲，應即停止發言。
3. 候選人回答每位提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時限到前 30 秒按鈴 1 聲提醒，時限到時按鈴 2 聲，應即停止回應(並開放後續發言及回應至交流時間結束)。
4. 進行至 23 分鐘時將由工作人員舉牌提醒，至 25 分鐘時按 2 次長鈴，應即結束提問及回應。

(二)發言內容宜限以下重點：

1. 關於本校校務之發展。
2. 關於校長之特質與條件。
3. 對未來校長之期許。

(三)與會人員如有下列不當情事，主席得警告、禁止、停止其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

1. 為特定候選人宣傳。
2. 以不實言論損害候選人之聲譽。
3. 超出座談會發言範圍之個人問題。
4. 其他違反會議秩序之舉措。

(四)為避免干擾會場秩序，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並請將手機調為震動、靜音或關機。

(五)參與說明會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現場錄影並放置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倘有違規發言情形，經主持人同意得予刪除。

二、錄影說明：為利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更多機會瞭解各候選人之治校理念，本說明會進行過中將由承辦單位全程錄影，請與會者請留意發言內容，並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影音檔會後將公開於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供眾點閱。

回議程 P.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作業須知

110 年 2 月 19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辦理依據**：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投票日期及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本校校本部親仁樓 B317 會議室。

四、**投票人資格**：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

五、**投票方式**：

（一）選舉人應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每位選舉人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有 3 名候選人，即領取 3 張選票）。

（三）採用「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六、**領取選票方式**：

（一）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後，至報到處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每位候選人選票以不同顏色區隔）。

（二）選舉人應親自在會場內圈選選票，並親自投入每位候選人之票匱（如有錯置，仍得列入計算）。

七、**圈票方式**：選舉人領取選票後，分別對每一候選人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並應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八、**投票截止**：投票時間截止時，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為止。

九、**計票原則**：

（一）分別對各候選人統計所獲「同意」票之票數。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1848 號書函備查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計票時，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三)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
- (二)未圈選。
- (三)未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 (四)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五)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六)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一、開票：

- (一)選舉結束，選票全部投入票匭後，由選務工作人員清點剩餘票數後，應即當場開票、計票。
- (二)由選務工作人員開啟票匭及點票，並請監票委員(由遴委會召集人指定或推舉 3 人擔任，並列候補委員 1-2 人)在旁監督。
- (三)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由監票委員認定。

十二、開票後之包封、簽封及拆封：

- (一)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須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指定委員及執行秘書簽封，並由本校人事室負責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
- (二)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十三、本作業須知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修正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單(樣張)

【投票說明】：

- 一、本投票單具投票權者為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
- 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圈選後請將選票投入票匱。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
 - (二)未圈選。
 - (三)未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 (四)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五)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六)簽名、蓋私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號次	姓名	同 意	不 同 意
1	○○○候選人 照片		

(遴委會章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單(範例)

【投票說明】：

- 一、本投票單具投票權者為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
- 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擇一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圈選後請將選票投入票匭。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
 - (二)未圈選。
 - (三)未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
 - (四)圈選後又經塗改者。
 - (五)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六)簽名、蓋私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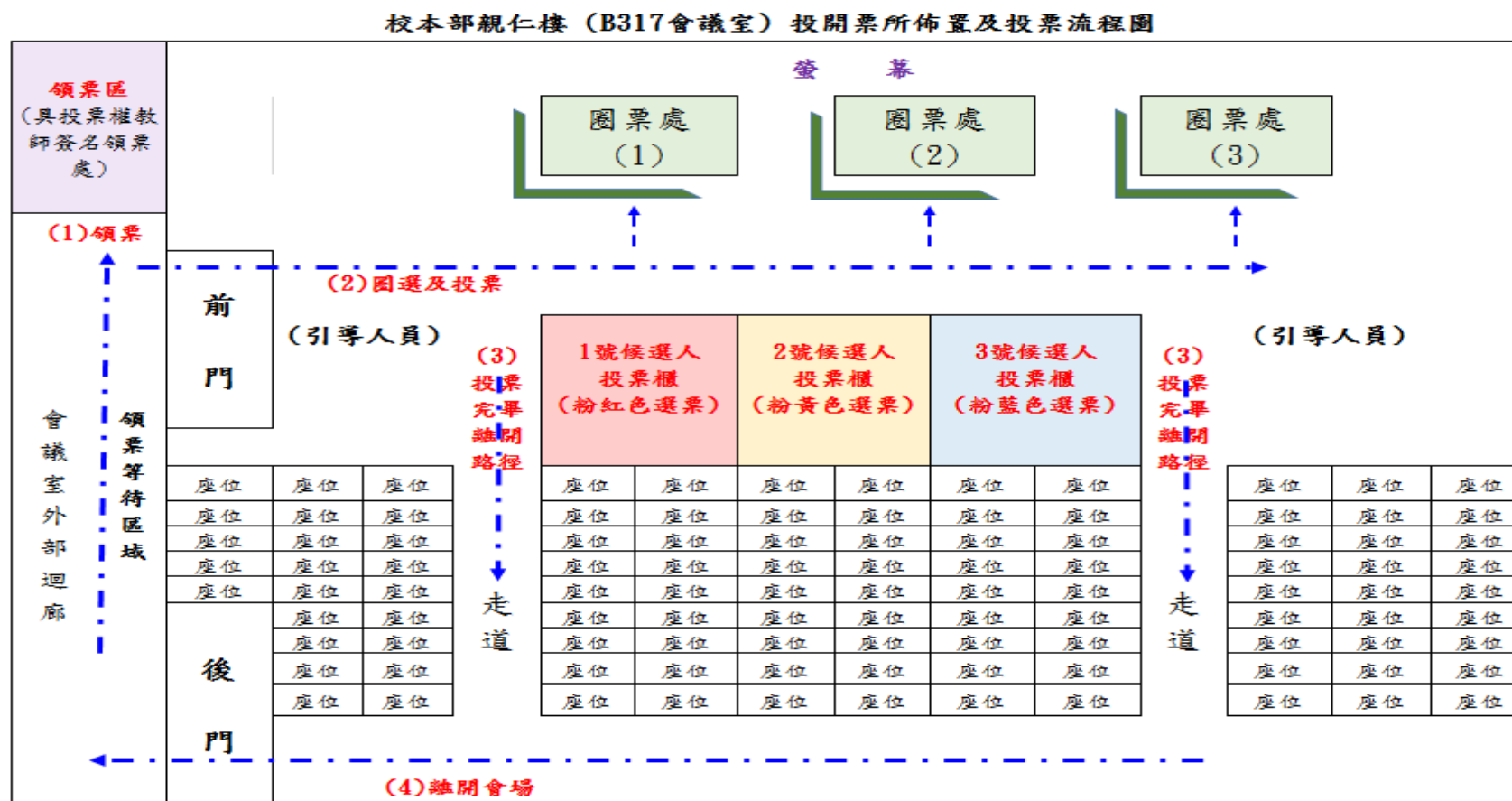
號次	姓名	同 意	不 同 意
1	○○○候選人 		

國立臺北
護理健康大學
→ ←
校長遴選委員會

回議程 P.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場地配置圖

※投票場地：校本部 B317 會議室



人事室報告附件三

回議程 P. 22

109 年 1-12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研發處	10	1108	637	471	
學務處	17	1097	1081	16	
推廣教育中心	4	960	905	55	
教務處	16	625	535	90	不含留職停薪(1 人)
護理系	11	611	606	5	不含離職人員 1 人
總務處	11	608	360	248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10	486	434	52	
校務研究辦公室	12	350	321	29	
休健系	2	215	210	5	
幼保系	3	171	171	0	
人事室	3	125	46	79	
高照系	2	118	75	43	
語聽系	2	104	104	0	
體育室	2	90	77	13	
電算中心	2	77	77	0	不含留職停薪及代理期滿離職各 1 人
醫教系	2	74	39	35	
生諮系	1	64	63	1	
秘書室	3	61	60	1	
長照系	2	55	55	0	
護理學院	2	55	44	11	
能力鑑定中心	1	51	20	31	
通識中心	1	50	50	0	
資管系	2	47	31	16	
助產系	1	44	23	21	不含離職人員 1 人
圖書館	4	34	34	0	
人康學院	1	20	2	18	
健管系	2	18	18	0	
運保系	1	16	16	0	
健科學院	1	11	11	0	
主計室	1	8	8	0	
總計	132	7353	6113	1240	
比例			83%	17%	

回議程 P. 22

人事室報告附件四

回議程 P. 22

110 年 1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總務處	5	87	3	84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研發處	8	73	18	55	
推廣教育中心	2	65	12	53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5	35	9	26	
學務處	4	31	6	25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教務處	4	31	8	23	不含留職停薪(1 人)、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護理系	4	15	7	8	
能力鑑定中心	1	15	0	15	
人事室	1	9	0	9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護理學院	1	8	4	4	
休健系	1	6	6	0	
資管系	1	6	0	6	
體育室	1	4	0	4	
幼保系	2	3	1	2	
語聽系	2	2	1	1	
生諮系	1	2	2	0	
健科學院	1	2	0	2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1	0	1	
電算中心	1	1	0	1	
總計	46	396	77	319	
比例			19%	81%	

回議程 P. 22

人事室報告附件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年 1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回議程 P. 22

單位別	110.1.1 參加公保人數(A)	110.1.1 參加勞保人數			110.1.1 投保人數(E=A+B+C+D)	110.1.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0.1.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0.1.1 不足額人數(H=G-F)	推估 109 第 2 學期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10.2.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0.2.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0.2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6	140			186	13	9	0-	0	186	9	-
教務處	2	29			31	1	1			31	1	
學務處	4	23			27	2	1			27	1	
總務處	17	16			33	3	1			33	1	
研發處	2	36			38	1	1			38	1	
電算中心	1	11			12	1	1			12	1	
圖書館	5	4			9	2	1			9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4	5			9	1	1			9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0			1	0	0			1	0	
推廣中心	1	3			4	0	0			4	0	
能鑑中心	1	1			2	0	0			2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4)			5(+4)	0	-	-		5(+4)	0	-
護理學院(總)	73	69	53	14	209	7.5	6	0	55	250	7	0
護理學院		6			6	1				6		

護理系	60	46	42.5	7	155.5	2			49	197.5		
助產系	4	7	8.5		19.5	0				19.5		
醫教所	5	6	0	6	17	0.5				11		
高照系	4	4	2	1	11	4			6	16		
健科學院(總)	40	36	51	22	149	5	4	0	13	140	4	0
健科學院		8			8	1				8		
健管系	12	6	20	7	45	1			6	44		
資管系	9	7	12	6	34	1			3	31		
休健系	5	4	6	3	18	1			1	16		
長照所	6	6	1	1	14	0			2	15		
聽語系	8	5	12	5	30	1			1	26		
人康學院(總)	31	37	27	12	107	3	3	0	8	103	3	0
人康學院		5			5	0				5		
幼保系	13	25	12.5	9	59.5	0			7	57.5		
運保系	9	4	5.5		18.5	0			1	19.5		
生諮系	9	3	9	3	24	3			0	21		
通識中心	13	5	53	1	72	0	2	2	0	71	2	2
TOTAL	203	287	184	49	723	28.5	24	2	76	750	26	2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年 2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單位別	110.2.1 參加公保人數(A)	110.2.1 參加勞保人數			110.2.1 投保人數(E=A+B+C+D)	110.2.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0.2.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0.2.1 不足額人數(H=G-F)	推估 109 第 2 學期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10.3.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0.3.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0.3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6	140			186	13	9	0-	0	186	9	-
教務處	2	24			26	1	1			26	1	
學務處	4	23			27	2	1			27	1	
總務處	17	16			33	3	1			33	1	
研發處	2	38			40	1	1			40	1	
電算中心	1	11			12	1	1			12	1	
圖書館	5	6			11	2	1			11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4	5			9	1	1			9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3			4	0	0			4	0	
能鑑中心	1	1			2	0	0			2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5)			5(+5)	0	-	-		5(+5)	0	-
護理學院(總)	75	83	53	0	211	7.5	6	0	55	266	7(再增 1 人即需進用至 8 人)	0

護理學院		7			7	1				7		
護理系	61	53	42.5		156.5	1			49	205.5		
助產系	5	2	8.5		15.5	1				15.5		
醫教所	5	10	0		15	0.5				15		
高照系	4	11	2		17	4			6	23		
健科學院(總)	41	74	51	0	166	5	4	0	13	179	5	0
健科學院		8			8	1				8		
健管系	12	14	20		46	1			6	52		
資管系	9	17	12		38	1			3	41		
休健系	5	11	6		22	1			1	23		
長照所	7	12	1		20	0			2	22		
聽語系	8	12	12		32	1			1	33		
人康學院(總)	31	51	27	0	109	3	3	0	8	117	3	0
人康學院		6			6	0				6		
幼保系	13	37	12.5		62.5	0			7	69.5		
運保系	9	2	5.5		16.5	0			1	17.5		
生諮系	9	6	9		24	3			0	24		
通識中心	13	6	53	0	72	0	2	2	0	72	2	2
TOTAL	206	354	184	0	744	28.5	24	2	76	820	24	2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回議程 P.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依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職名章)

內控(內稽)召集人：

(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9 年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項次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110 年 2 月)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無		
(二)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1.	學務處 BA01 校園安全作業 1. 校安通報之統計資料，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研習轉知各級導師知悉，以利其瞭解現行學生可能發生的潛在危險。 2. 有關涉及應進行校安通報之樣態、類型、範疇及通報電話或程序，建議再多加宣導，或置於學務處網頁，讓師生知悉，以利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反應。		
2.	學務處 BA02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作業 學生歷年接受諮商輔導主題之統計資料，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研習，轉知導師知悉，以利第一線輔導人員瞭解現行學生困擾問題的趨勢。		
3.	人事室 EA01 教師初聘程序 系所提交增補教師計畫表時，建議有審核機制，如確認是否有參酌學院近中程師資結構規劃。		

4.	人事室 EA03 專案計畫人員進用作業 程序 專案教師一年一聘，建 議期滿應有評核機制。		
5.	人事室 EA04 教職員敘薪作業程序 教師亦有升等、晉級， 以及評鑑等作業，建議 宜制訂相關作業程序。		
6.	體育室 PA01 運動場館、水療中心緊 急意外事故作業程序 建議校方協助人員取效 期三年內之有效證照。		
7.	體育室 PA02 運動場地及器材維護保 養管理 (1)建議程序修正加入： 設備、場地定期維護 措施。 (2)建議針對廠商維護 建議進行回應與必 要處理。		
(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提建議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無		
三、已辦理完成之建議			
	無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具體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
評估結果等所提建議

回議程 P. 23

提案一附件(研發處)

回議程 P. 2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表

要點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為符合及確保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之規定及執行成效。
條文	說明
一、為符合及確保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之規定及執行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各家產學合作機構產學研究計畫合約之規定及執行成效，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適用對象：執行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明訂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適用類別：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	明訂實施要點之適用類別。
四、為研究成果績效之要求，須於計畫期滿後依產學合作機構之發表年限前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未如期完成者，不得再申請計畫，直至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	明訂實施要點之驗收方式。
五、為掌握本校各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且符合成果驗收之規定，於每年2月、9月進行管考。	明訂實施要點之管考時間。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實施要點實施及訂定之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符合及確保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之規定及執行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執行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三、適用類別：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
- 四、為研究成果績效之要求，須於計畫期滿後依產學合作機構之發表年限前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未如期完成者，不得再申請計畫，直至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
- 五、為掌握本校各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且符合成果驗收之規定，於每年2月、9月進行管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8

提案二附件(研發處)

回議程P.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

第十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與維護者，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益金於扣除維護等相關費用及<u>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u>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u>70%</u>；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多人時，其權益分配自行協調。 二、校方：<u>30%</u>。 三、<u>如研究發展會議評估終止維護者，專利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專利發明人 90%，校方 10%。</u> 四、<u>如專利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繼續維護者，後續衍生之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校方。</u>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與維護者，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益金於扣除維護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u>60%</u>；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多人時，其權益分配自行協調。 二、校方：<u>40%</u>。	1.調整分配原則部分內容。 2.依教育部轉知財政部針對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3.依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第五條，行政管理費之分配原則分為主持人、系、院、校方。 4.新增本條第三、四款，規定研究發展會議與發明人維護意願不一致時，將來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提案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1 月 4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第一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配合組織章程同步修正於第 1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並確保教職員生發明、創作權益，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利，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因利用本校資源或支薪期間進行研究而衍生之專利，除另有合約規定者之外，其專利申請、維護等必須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利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辦理本校教職員生專利管理相關事務。
- 承辦單位接獲專利申請案後進行書面初審，依該專利申請所屬之專業範圍，對該技術之新穎性、實用性、進步性及可供產業上利用性等專利要件進行形式審查，初審通過者由承辦單位知會發明人(或創作人)完成後續申請事宜。
- 第四條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並填具「保密協議書」。
- 第五條 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創作人)填具下列文件辦理申請：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利申請書。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利申請自我評估表。
 -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利申請費用自付比率同意書。
 - 四、其他：填具「保密協議書」及「專利申請及專利權益讓渡書」。本校補助專利申請費用以國內專利為原則，非本國專利申請、維護，補助經費另案專簽報核通過後，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專利者，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其辦理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事務所手續費、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專利申請費用、及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本校每案得支付以下費用範圍，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後並公告實施。
- 一、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專利申請所需費用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獲准專利後應通知本校，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

三、專利申請過程中之所有程序費用皆依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

第七條 屬於本校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由承辦單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檢討是否繼續維護其專利權；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或得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條辦理。

第八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共同指定專利專家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專利承辦單位了解事實真相後，得視需要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若協調無效則聘請本校法律顧問辦理。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發展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四、本校所屬之專利成果進行技術移轉時，他方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與維護者，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益金於扣除維護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60%；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多人時，其權益分配自行協調。

二、校方：40%。

第十一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他校專利相關辦法一覽表

No.	學校	相關法規	支出分攤比率	收入分配比率 (權利金、授權金)	條文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	科技部：校方 80%，創作人 20% 非科技部：校方 50%，創作人 50%	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5%、學校 15%	第十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5%、學校 15%(其中 5%提供研發處協助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獎勵辦法另訂之)之比率分配之。

No.	學校	相關法規	支出分攤比率	收入分配比率 (權利金、授權金)	條文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科技部：校方 70%，創作人 30%。 非科技部：校方 50%，創作人 30%。	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一、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需先扣除包含本校所負擔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後續合約有效期間應維護專利費用、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補助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30%，發明(創作)人 70%。

No.	學校	相關法規	支出分攤比率	收入分配比率 (權利金、授權金)	條文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專利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分為三種方案 A 費用分攤校方 80%發明人 20% B 費用分攤校方 50%發明人 50% C 費用分攤發明人 100%	校方分配受益至少 25%，系所與其他單位分配收益合計至少 5%，創作人分配收益至多 70%	第十三條 專利費用分攤及研發成果收益分配: 一、本條所稱之專利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 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二、本條所稱之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包含專門知識、 技術、以及專利)之授權、讓與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以及股份等。 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程序申請所獲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 扣除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下表比例分配: <table><tr><th>方案</th><th>創作人分攤專利費用比例</th><th>校方分配受益至少</th><th>系 所與 其 他 單 位 分 配 收 益 合 計 至 少</th><th>創作人分配收益至多</th></tr><tr><td>A</td><td>20%</td><td>25%</td><td>5%</td><td>70%</td></tr><tr><td>B</td><td>50%</td><td>20%</td><td>5%</td><td>75%</td></tr><tr><td>C</td><td>100%</td><td>15%</td><td>5%</td><td>80%</td></tr></table>	方案	創作人分攤專利費用比例	校方分配受益至少	系 所與 其 他 單 位 分 配 收 益 合 計 至 少	創作人分配收益至多	A	20%	25%	5%	70%	B	50%	20%	5%	75%	C	100%	15%	5%	80%
方案	創作人分攤專利費用比例	校方分配受益至少	系 所與 其 他 單 位 分 配 收 益 合 計 至 少	創作人分配收益至多																					
A	20%	25%	5%	70%																					
B	50%	20%	5%	75%																					
C	100%	15%	5%	80%																					

No.	學校	相關法規	支出分攤比率	收入分配比率 (權利金、授權金)	條文
4.	弘光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國內： 發明專利本校 100% 新型及設計專利本校 50% 發明人 50% 國外： 未獲證本校 60% 發明人 40% 獲證本校 100%	發明人或創作人(含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 70%、學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本職所屬單位 5%	第十一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一、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得先扣除資助機構之回饋金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金錢收益者，其比例分配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含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 70%、學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本職所屬單位 5%。
5.	輔英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科技部補助計畫 本校 100% 非科技部補助計畫 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費用 第一級 100%，第二級補助 50%，第三級補助 30%	研發成果獲校內配合款補助 30 萬元以下或校外計畫補助，其研發者與本校分配比例 70%:30%	第八條 權益收入分配 研發成果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若有研發者自行付費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時，得再扣除之，其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1.研發成果獲校內配合款補助 30 萬元以上，其研發者與本校分配比例為 50%:50%。 2.研發成果獲校內配合款補助 30 萬元以下或校外計畫補助，其研發者與本校分配比例 70%:30%。 3.研發成果未獲任何校內外計畫補助，其研發者與本校分配比例 90%:10%。 4.研發者離職後，其分配比例維持原分配比例。

No.	學校	相關法規	支出分攤比率	收入分配比率 (權利金、授權金)	條文
6.	長庚科技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取得專利後第 4 年起發明專利學校 80%，發明人 20% 設計專利學校 70%，發明人 30%	權益收入淨額在 100 萬元以內者，權益分配如下： 發明人:80% 學校:20%	第 7 條 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廣，依其合約規定分配權益;若合約未規定，扣除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之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權益收入淨額在 100 萬元以內者，權益分配如下： 發明人:80% 學校:20%

回議程 P. 30

提案三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 P.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學院：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7153A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 二、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90750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如下：日間部二年制學士班長期照護系(續辦)、日間部二年制學士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新增)，爰配合增列。 三、設置「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9040E 號函審查通過。 (二)為持续提升本校學生技術能力和就業力，積極強化

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u>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u>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技優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等，落實技職教育學用合一之目標，設「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及「高齡健康暨運動保健技優專班」。 (三)因應推動上開計畫並有效結合本校護理學院、健科學院及人康學院等跨領域相關科系之專業優勢，設置「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以統籌並組成亮點課程與跨域師資，透過技優生集中、技術課程提升之設計，培育學生面對未來高齡健康照護產業環境之競爭力與優勢。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現行條文

109年6月17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8、35、36條，自10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9年9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18613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12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5303027號函核備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僅列最近一次修正日期及文號)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住宿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

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刪除)。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

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30

提案四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 P. 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u>各系(所)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在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本要求下，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連同核</u>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u>各學院之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u>	一、依本校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220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續辦。 二、為避免教師過度申請以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因應教育部師質量要求與學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之持續進行需要，檢討以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之教師人數比例，並自各系(所)端進行管控，且納入學院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比例規範。 三、增列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以深耕方式進行

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u>百分之十五</u>。 <u>上開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依比例核算有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u> <u>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完全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且經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不影響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者，得不受前款比例限制。</u> <u>已於規定週期內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要求者，不得於週期內再申請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u>		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例外規定；又週期內已連續或累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就要求者，不得再申請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105.04.01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5.23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6.22 本校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2.26 本校第 13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依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公告課程科目表認定之(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累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業產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辦理之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四)護理教師「帶實習學生至機構進行實習之期間」或「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換照之時數」得累計年資，並依教育部核可之標準認定採計。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執行。申請教師應及早規劃並預留相關會議審議與作業時間。如另申請教育部或相關經費補助，逕依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定辦理。

(二)未完成上開程序即逕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除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歸責教師之情事外，原則不予同意。

(三)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上開期間本校應予保留職務、支付薪給、需要時得給予公假。

(四)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倘有請假或出國(境)需求，應另依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各學院之教師申請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之人數，每年連同核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規定，得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六年內累計金額每2萬元可折抵1週研習時間。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多人共同主持或有主協辦者，應自行協調金額比例，並列入可折抵研習時間。

教師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後，依執行期間換算金額比例，列入採計。

六、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進行實務研習，由各系所（含通識中心各教學組）擬訂研習計畫，經學院及通識中心審核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得於各單位相關經費勻支。教師應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情況下參與研習，並由主辦研習單位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每學期給予一四四小時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限制。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期，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學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相對順延之。

八、本校教師依本要點規定符合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列入教師評鑑參考。

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術單位依調整後規定每年得申請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習研習或研究人數
試算參考

(109 年第 2 學期人數)

學院	系(所)	專任教師 人數 (含專案)	系所得採深耕方式人數		學院連同核准出國 講學研究進修人數 上限(15%)(B)	備註
			人數上限(10%)	小計 (A)		
護理學院		2			16 (108*15%=16.2)	1. B-A 之人數差額，由學院統籌管控運用。 2. 教師申請以深耕方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各級教評會應審慎評估，確認不影響師資質量基本要求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推動，並務請於教評會紀錄中確實載明(包含是否於規定人數範圍內)，以利校教評會審議。 3. 請鼓勵教師可併採其他途徑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要求。
	護理系	89	9 (89*10%=8.9)	12		
	高齡健康照護系	5	1 (5*10%=0.5)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6	1 (6*10%=0.6)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6	1 (6*10%=0.6)			
健科學院		3			8 (51*15%=7.65)	
	健康事業管理系	12	1 (12*10%=1.2)	5		
	資訊管理系	9	1 (9*10%=0.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8	1 (8*10%=0.8)			
	長期照護系	8	1 (8*10%=0.8)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1	1 (11*10%=1.1)			
人康學院		2			5 (33*15%=4.95)	
	嬰幼兒保育系	13	1 (13*10%=1.3)	3		
	運動保健系	9	1 (9*10%=0.9)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9	1 (9*10%=0.9)			
通識教育中心		16			2 (16*15%=2.4)	
小計		208				

註：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總人數合計不超過所屬學院(含中心)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經核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回議程 P. 31**

提案五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 P. 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兼學程或專班負責人者，<u>得</u>減授<u>一至</u>二小時。 <u>四</u>、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u>五、兼校層級重要任務之行政職務或執行推動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u> <u>六</u>、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u>以上</u>職務者，擇一<u>最高者</u>減授。 <u>七</u>、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達六十萬元以上(含累加後總金額)，得於<u>次</u>一學年度每學期減授一小時<u>且不累計減授</u>。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u>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u> <u>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u>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u>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u>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九、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	一、因應業務推展需要並兼顧並兼顧公平性與合理性，酌修第一項教師得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一)依教學實務運作需要，於第三款增列專班負責人得減授之規定。 (二)經檢視已無該款次所規範對象或得與其他款次整併者，配合刪除原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 (三)原第六款向前遞移為第四款，內容不變。 (四)增列第五款，因應學校推動重要任務需要，兼任相關行政職務或執行推動者，依所負責任務之職責與繁重程度等，得專案簽准減授一至四小時。 (五)原第八款向前遞移為第六款，並酌作修正。 (六)原第九款向前遞

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u>時數</u>。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除新聘當學年外，進用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符合上開契約書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u> 教師依<u>前二項</u>規定減授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u>經費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惟不累計核減授課鐘點；執行經費未達六十萬元，而各件計畫加總後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u>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移為第七款，並修正整併第 1 目之執行計畫經費得減授之規定〔計畫經費不論單件達六十萬元以上、或數件每件均達六十萬元以上、或每件在六十萬元以下，累加後總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情形，得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減授一小時，且均不累計減授(次一學年每學期至多減授一小時)〕。 二、增訂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減授之規定： (一)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為茲明確，爰增列第二項。 (二)又專案計畫教學
--	---	---

		人員除新聘當年外，應每學年檢討評估，符合契約規定或達成績效目標者，始得專案簽請於次一學年減授時數。 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六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三三一七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0九九二五五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一四二一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技三字第0930099609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12118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35334號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五年七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50099714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點部會機構名稱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7年6月20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九、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惟不累計核減授課鐘點；執行經費未達六十萬元，而各件計畫加總後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 P. 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u>本校</u> 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原第一條移列為第二條第一項，原第二條移列為第同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四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不受本辦法院長遴選及續任應行程序之限制：</u> <u>一、新設立之學院。</u> <u>二、學院(含所屬)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未達五人。</u>		一、新增條次。 二、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三、為應新設立學院需要，或學院因專任教師較少致

		難以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等情形，經參酌上開規定，增訂此類情形得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以利學院院務得以順利運作。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0~13 條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4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包括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五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
 - 二、「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 三、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 四、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五、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

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依推薦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

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應即報請校長處理。

第九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由院長職務代理人主持。

第十條 院長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學院簽請校長指派專任教授代理，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院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第十一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學院辦理，惟院長候選人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並得請人事室列席會議，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協助資格審查及備詢院長遴選之相關法令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31

提案七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 P. 3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10 年 2 月 4 日

計畫類別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級別與人數	約雇級 1 名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本校總務處技工黃桂香君退休，需招募乙名約雇助理員辦理文書組業務。 二、現況分析：技工黃桂香君退休，遺缺由約雇助理員黃媛玲遞補，新進人員需接辦原黃員郵務管理、用印、檔案管理等業務。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基本資訊多媒體能力，須熟悉 Windows 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編輯等電腦操作。有郵務管理、檔案管理等行政相關之工作經驗優先考量。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th> <th colspan="6">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th> </tr> <tr>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h>11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郵務管理作業。</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r> <tr> <td>用印管理作業</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d>40%</td> </tr> <tr> <td>協助檔案管理作業</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其他臨時交辦事項。</td> <td>5%</td> <td>5%</td> <td>5%</td> <td>5%</td> <td>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郵務管理作業。	40%	40%	40%	40%	40%	40%	用印管理作業	40%	40%	40%	40%	40%	40%	協助檔案管理作業	15%	15%	15%	15%	15%	1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5%	5%	5%	5%	5%
具體工作項目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郵務管理作業。	40%	40%	40%	40%	40%	40%																																				
用印管理作業	40%	40%	40%	40%	40%	40%																																				
協助檔案管理作業	15%	15%	15%	15%	15%	1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5%	5%	5%	5%	5%																																				

經費預估

一、來源：本校110~115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二、金額：學士級約雇助理員：每月34,742元(含原技工、工友之工作內容。綜觀本案所述郵務管理業務，仍僅為原技工、工友之工作，並未賦予與學士級約雇助理員相當之工作內容，亦未涵蓋本校兩棟新大樓之範圍。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直屬主管：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批示→校長：

無異議

總務處約雇補陳寶貝女士退休遺缺時，即已敘明學士級約雇助理員應較有具備工作開拓與展現之潛能，不宜僅包含原技工、工友之工作內容。綜觀本案所述郵務管理業務，仍僅為原技工、工友之工作，並未賦予與學士級約雇助理員相當之工作內容，亦未涵蓋本校兩棟新大樓之範圍。

二、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本校目前人事費佔自籌收入比率已達46.57%，且逐年增加，考量總務處今年尚有唐錦昌職位出缺待補，應優先遞補唐錦昌職位。

三、綜上，本案遞補文書組技工、工友職位一案，建議依前案奉核定1080017679案秘書室簽會意見，請總務處就現有人力、職級重新進行合理之工作勻調分配，以撙節本校人事經費支出。

110.2.24
一、擬提回原申請書所擬進用人事案依原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0001042 簽核意見辦理(如附件)。
二、惟財衛總務處近年已陸續增聘若干人力襄助處內業務及新大樓興建，然隨著二棟大樓即將竣工，及考量原城區部總務窗口可能移回校本部等因素，請總務處秉於撙節人事經費原則，積極進行處內人力整合調派運用。

謝松輝
2/24

編號：03009

保存年限：3

簽於文書組

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主旨：擬請同意聘請學士級約僱助理員1名遞補黃桂香君退休遺缺，以因應業務調整增補人員案，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黃桂香君原支援本組郵資管理、協助公文管理等業務，業已於109年1月16日核准自110年3月30日起退休在案（附件1）。
- 二、另奉108年11月21日簽案核准，考量近兩、三年以來工友陳秋琴、廖秀等二人出缺時均未遞補人員，承上，是以未來唐錦昌職位出缺時，擬同意遞補一名約僱助理員，惟後續黃雪美、蔡金生、呂鐸南及黃桂香等4人中，有任一員先退休或出缺時，則擬不予遞補人員為原則，其它3人嗣後陸續出缺時，則擬同意依序遞補約僱級助理3人，但其分配工作範圍亦應涵蓋本校兩棟新大樓之範圍或勻調分配於其它總務處之工作同仁，原則上不再同意針對技工、工友退休或出缺時另再額外增補人員，合先陳明。
- 三、惟因考量文書、檔管專業性、時效性及城區部遷回校本部後，文檔相關事務，師長、同仁、學生郵件業務量勢必大大增加，（附件2、3）再在顯示人力窘迫，是以，請准予同意調整上述遞補順序，即有任一員先退休或出缺時，同意即日予以依序遞補約僱級助理至3人為止。
- 四、鑒於對業務之專業度、熟稔度，擬調整業務由本組同仁黃媛玲接任黃桂香君業務，原黃媛玲君業務，擬公開徵選增補約僱助理員，工作內容為：
（一）郵務管理業務：
 1. 全校郵件收件、登錄、分發：普通信件分類、掛號郵件點收登錄分發。
 2. 代收標單、快遞包裹。
 3. 至郵局寄信（隔月）。
 4. 學生信件分送至學生宿舍。
 5. 外來期刊書籍分類。
 6. 至警衛室取郵件。
 7. 城區部送來公文分類。
 8. 推車借用登記。



(二)用印管理：感謝狀、研習證書、獎狀、補發畢業證書、
英文畢業證明文件、服務證明及聘用契約書等用印。

(三)協助檔案管理工作：（業務調配後增加項目）

1. 紙本檔案歸檔、編頁碼、背脊及櫃號標示製作。

2. 協助回溯檔案整卷、建檔及報表製作。

五、隨簽檢陳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附件4)。

擬辦：奉核後惠請人事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100001042

主辦單位：總務處

案情摘要：擬請同意聘請學士級約僱助理員1名遞補黃桂香君退休遺缺，以因應業務調整增補人員案，如說明，請鑒核。

簽辦人員	意見	簽收時間	送出時間	加簽
人事室 馬君敬 專員	擬： 一、有關總務處爾後技工、工友出缺之遞補原則，前業於總務處發(1080017679)核定在案(如本簽之說明二所載，「……後續黃雪美、蔡金生、呂錫南及黃桂香等4人中，有任一員先退休或出缺時，則擬不予遞補人員為原則，其它3人嗣後陸續出缺時，則擬同意依序遞補約僱級助理3人……」)。 二、總務處因黃桂香申請於110年3月30日退休，衡酌業務需要，建請調整上開遞補順序為「有任一員(技工、工友)先退休或出缺時，即日予以依序遞補約僱級助理至3人為止」。是否同意，敬請鈞裁。 三、本案倘奉核可，總務處擬調整由黃媛玲接任黃桂香業務，並公開甄選一名約僱助理員以辦理原黃媛玲業務，所提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擬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110/01/22 12:12	110/01/25 14:54	
人事室 陳佩君 主任		110/01/25 15:55	110/01/25 16:39	馬君敬
秘書室 何美玲 專員	一、爰依簽示業務需要，建請鈞長同意如總務處所簽，調整上開遞補順序為「有任一員(技工、工友)先退休或出缺時，即日予以依序遞補約僱級助理至3人為止」。 二、餘如原簽。	110/01/25 17:36	110/02/01 16:52	李明珠
秘書室 葉賢忠 主任秘書	本案擬如秘書室所擬。	110/02/01 16:52	110/02/02 14:20	李明珠
校長室 謝楠楨 校長	[決行]如擬	110/02/03 09:06	110/02/03 09:10	李明珠
總務處 蔡萌萌 組長		110/02/03 09:10	110/02/04 13:08	謝楠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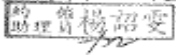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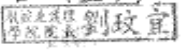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 P. 3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為優化生師比分配 111 學年
三、專任師資提前進用

申請日期：110 年 2 月 20 日

計畫類別	☒ 【V】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V】助理教授級 1 人 ☐ 【】講師級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約聘級 人 ☐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有鑑於醫護校院、醫療職場、國際學術會議所需的教育資源與軟實力極需提升，且隨著科技進步及照護品質精進，深感急需培養具備結合健康照護、教育訓練、資訊與科技等能力教案規劃、教材製作、臨床教學、繼續教育規劃與執行、多媒體教材製作等專業人員，以有效率地提供臨床教育訓練師資培訓及未來新興領域之在職人員培訓完整協助。 二、現況分析： 本系為系所合一學制，師資應達 9 人，因專任教師廖長彥助理教授因人生規畫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轉職、兩位專任教師：李慧貞助理教授、黃秀麗講師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主聘回護理系，又為配合學校 107-111 年中長期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協助計畫目標達成，及 111 學年度接受委外評鑑，師資質量急需調整(急需實質專業師資)並逐年優化生師比。 本案擬聘任具有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1 名，除需同時具備醫護與教育專長，具資訊科技背景尤佳，並有實務經驗者。 主聘於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同時協助本系專業，執行相關計畫。另配合學校 107-111 年中長期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協助計畫目標達成。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具有碩士學位者。 ☒【V】具有博士學位者。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th colspan="2">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th></tr> <tr> <th>110 年</th><th>111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專業課程</td><td>V</td><td>V</td></tr> <tr> <td>跨所課程</td><td>V</td><td>V</td></tr> <tr> <td>本校特色計畫及中長程目標之執行</td><td>V</td><td>V</td></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10 年	111 年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專業課程	V	V	跨所課程	V	V	本校特色計畫及中長程目標之執行	V	V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10 年	111 年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專業課程	V	V															
跨所課程	V	V															
本校特色計畫及中長程目標之執行	V	V															
經費預估	來源：教育部優化生師比經費。 金額：每月 \$71,810 元，年計 \$969,435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簽會意見如下 <u>人事室 陳佩君</u>	主計室：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 】通過 【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u>校長謝楠楨</u>	

人事室：

- 一、查本校 107 年 3 月 23 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護理學院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增聘專業教教研人員 9 人、跨域教研人員 4 人，共計 13 人，申請情形如下：

學年	核定人數 (專業)	已申請人數	已聘任 人數	本次申請 人數	核定人數 (跨域)	已聘任人數
107	2	2(高照、助產)	2		3	3(醫教、助產、IR)
108	2	2(高照、醫教)	2		1	1(高照)
109	2	2(高照、助產)	2			
110	2	2(醫教、助產)	2			
111	1	0	0	1(醫教)		

- 二、本案原為 111 學年度增聘師資，醫教系為達師資質量需求(目前 109 學年第 2 學期師資：編制內專任教師 5 位、專案計畫教師 1 位、主合聘 2 位)，擬提前至 110 學年，如奉核可後，請送本申請書正本至人事室，以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陳佩君
110.03.04

檢附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畢業學分數分析聘用教師數
(以 109 學年度為例)。

約聘 莊友好
110.3.2

約聘 陳妙言
110.3.07

約聘 林惠如
110.3.03

約聘 王方
110.3.03

擬如所擬
任 葉賢
110.3.04

教授 吳淑芳
110.3.04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畢業學分數分析聘用教師數(以109學年度為例)

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學分數						班級數 (F)	學生數 (註冊 班提供 入學數 大學學生 數)	小計 G: H=(B+E) ×F	系所畢業總學分								地學分 數 Q= (I+M)	109學年 聘任教師 預估值 P= (O+18)	人事室提供108學年度及109上 學期實際聘任專任教師數(含專 兼及實習人員)
			必修				選修	畢業應 學分數 (A+B+C+D+E)				一般課程				實習課程 (依各類實習地點核計)						
			通識 (含體育 課程) (A)	系必修 (B)	實習學 分 (C)	臨床統 籌選修 學分 (D)	選修 (E)					大學部 G	研究所 H	總合 I= G+H	應聘教 師數 J=I÷18	大學部 (K) (註1)	研究所 (L) (註2)	總合 M= K+L	應聘教 師數 N= M÷18			
109	醫教系	二技普通班 (14學時)	10.00	38.00	6.00	0.00	18.00	72.00	1.00	26.00	56.00	56.00		88.00	4.89	7.80		12.30	0.68	100.30	5.57	108上學期：專任教師共9位(包 含4位其他系所改聘之教師)。 108下學期：專任教師共9位(包 含4位其他系所改聘之教師)。 109上學期：專任教師共9位(包 含3位其他系所改聘之教師)。
		碩士班		25.00	3.00		7.00	35.00	1.00	15.00	32.00	32.00				4.50						

備註：

- 1.大學部以第三類實習核計鐘點。
- 2.研究所以第四類實習核計鐘點。

109.10.17
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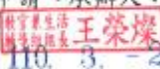
提案九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 P. 3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10 年 2 月 22 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學務處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V 約聘級 1 人 ☐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 1. 計畫目標：因應第三學生宿舍將於110學年度完工啟用，住宿輔導組尚未成立運作前，依110年2月21日校長核批，<u>於生輔組內先行聘任約聘專員乙名</u>，以協助相關工作之推展。 2. 人力需求評估：1人。 3. 業務重點：負責學生宿舍相關業務（工作）等事宜。 二、現況分析： 1.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三棟，校本部二棟，城區部一棟，校本部宿舍床位為1,056床，城區部床位為300床，總計為1,356床。 2. 新建宿舍即將於110學年度完工啟用，屆時本校三棟學生宿舍，總計有1,788床位。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1.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V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th colspan="5">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th></tr> <tr> <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職責程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 具學生宿舍業務執行與推展能力。</td><td>9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 <td>2. 熟悉法令規章，且能與學生互動溝通良好。</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工作內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 110 年爾雅樓學生宿舍部份，各項內裝</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職責程度：						1. 具學生宿舍業務執行與推展能力。	90%	100%	100%	100%	100%	2. 熟悉法令規章，且能與學生互動溝通良好。						工作內容：						1. 110 年爾雅樓學生宿舍部份，各項內裝	100%	100%	100%	100%	100%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職責程度：																																												
1. 具學生宿舍業務執行與推展能力。	90%	100%	100%	100%	100%																																							
2. 熟悉法令規章，且能與學生互動溝通良好。																																												
工作內容：																																												
1. 110 年爾雅樓學生宿舍部份，各項內裝	100%	100%	100%	100%	100%																																							

	採購規劃及履約管理工作。 2. 學生宿舍行政協調、輔導、安全管理、財產保管、環境巡檢。 3. 宿舍床位申請、分配等相關作業。 4. 學生宿舍幹部管理及會議召開。 5. 學生宿舍工讀生管理及經費申請。 6. 宿舍修繕工作及採購。 7. 宿舍事務採購及核銷(合約)。 8. 宿舍各項系統管理與維護。 9.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效益： 1. 有效處理學生宿舍各項事務。 2. 增進學生住宿滿意度，強化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	90%	100%	100%	100%	10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10-114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36,160 元，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機關負擔 6,879 元，合計每月 34,742 元，年計 570,708 元（含年終考核）。 110 年(4-12 月)為 387,351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110. 3. -2  110. 3. 02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110. 3. 02 會計室：  110. 3. 02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110. 3. 05					

專員何美玲
110. 03. 05

擬如所擬
主任葉賢志
3. 5